

封面

工程名称 杭州海关综合业务楼维修改造 标段名称 杭州海关综
合业务楼维修改造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3950002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08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投标方式	7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7. 行政监督部门	7
8.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35
1. 总则	35
2. 招标文件	36
3. 投标文件	37
4. 投标	39
5. 开标	39
6. 评标	39
7. 合同授予	3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1
9. 纪律和监督	4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3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4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5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6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7
附表六：确认通知	48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9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9
评标办法（四）	50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0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6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9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69 -
1 一般约定	- 72 -
2 发包人	- 77 -
3 承包人	- 79 -
4 监理人	- 84 -
5 工程质量	- 85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85 -
7 工期和进度	- 86 -
8 材料与设备	- 88 -
9 试验与检验	- 88 -
10 变更	- 89 -
11 价格调整	- 90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91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94 -
14 竣工结算	- 95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96 -
16 违约	- 97 -
17 不可抗力	- 99 -
18 保险	- 99 -
20 争议解决	- 99 -
签订时间 :	12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24
一、 工程概况	127
二、 工程招标范围	127
三、 编制依据	127
四、 工程质量、工期	127
五、 有关事项说明	127
六、 安全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规费、税金等的要求 :	132
七、主要材料 (设备) 品牌与要求 :	133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13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38 -
装饰装修工程未分包证明	- 158 -
装饰装修工程分包证明	- 159 -
联合体项目承接证明	16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64

目 录.....	165
投 标 函.....	166
投标函附录.....	16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8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6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70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171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172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173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7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75
授权委托书（若有）.....	176
投标承诺书.....	17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79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80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81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8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83
技术标.....	184
目 录.....	185
施工组织设计.....	186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188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189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90
资信标.....	191
目 录.....	192
投标人一般情况.....	193
近年财务状况表.....	194
评分业绩汇总表.....	19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19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9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02
商务标.....	203
目 录.....	204
投标总报价封面.....	205
工程量清单报价.....	207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21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 21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杭州海关综合业务楼维修改造 标段名称 杭州海关综合业务楼维修改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杭州海关综合业务楼维修改造 已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以 海关总署关于杭州海关综合业务楼维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署建批[2025]42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招标人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委托代理机构为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杭州海关综合业务楼维修改造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2692.0000 万元，工程概算 2375.68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2399.3554 万元，建设规模：该项目为杭州海关综合业务楼维修改造项目，改造建筑面积为20095平方米，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2.2 招标范围：该项目为杭州海关综合业务楼维修改造项目，改造建筑面积为20095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范围内的房间地面、墙面、天棚、隔断、电气、给排水、暖通、弱电等装修内容，其中，☐ 建筑面积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2399.3554 万元。

2.3 施工工期：240 日历天。备注：/。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 3.1 具备 专业承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一级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 自 2021年01月01日 以来 ☐ 承接过 / ☒ 完成过 （业绩时间以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时间为准）单个合同面积在 16000平方米（含）以上的装修项目 业绩；业绩说明：

（1）通过专业分包承接的装修工程，要求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①分包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②分包合同、③装修工程专项（分部）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④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EPC项目中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装修工程分包证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未按格式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多个证明材料就业绩面积存在不一致的按④③②①的顺序认定；上述①②③④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2）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EPC项目中的施工单位）自行施工的装修业绩，要求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②合同、③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④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装修工程未分包证明（格式见附件，未按该格式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多个证明材料就业绩面积存在不一致的按

③②①的顺序认定;上述①②③④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注:上述业绩中的施工单位至多为一家。)

(3) 单独的专业装修项目, 要求同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②合同、③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 多个证明材料就业绩面积存在不一致的按③②①的顺序认定;上述①②③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注: 单独的装修专业项目指建设单位独立发包或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联合发包的装修工程)

°
(4) 由两家及以上施工单位以联合体等形式共同承接的包含装修专业工程或包含装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EPC项目), 要求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②合同、③装修工程专项(分部)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④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须明确联合体中各施工单位的分工和工作比例或规模)、⑤建设单位和联合体牵头人的证明(格式见附件, 未按该格式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 多个证明材料就业绩面积存在不一致的按⑤④③②①的顺序认定;上述①②③④⑤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上述业绩说明(1)、(2)、(3)、(4)以外的业绩类型不予认可。

提醒事项: 资格条件业绩证明材料中关于装饰装修工程未分包证明; 装饰装修工程分包证明; 联合体项目承接证明按招标文件修订版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提供。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 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2) 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_____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一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 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 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 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不少于 1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_____。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_____。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杭州市建委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D座

邮政编码： 310000

电 话： 0571-89587878

投诉受理部门：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造价服务中心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长生路9号

邮政编码： 310000

电 话： 0571-89587878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路7号

联 系 人： 陆依达

电 话： 13588001500

邮 箱：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3楼

联 系 人： 于天龙

电 话： 15988828089
邮 箱： 675694815@qq.com

2026年08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u> 地址： <u>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路7号</u> 联系人： <u>陆依达</u> 电话： <u>13588001500</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AAA</u> 地址： <u>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3楼</u> 项目负责人： <u>于天龙、刘先成</u> 信用评价等级： <u>AAA</u> 联系人： <u>于天龙</u> 电话： <u>15988828089</u> 邮箱： <u>675694815@qq.com</u>
1.1.4	工程名称	<u>杭州海关综合业务楼维修改造</u>
1.1.5	工程建设地点	<u>浙江省杭州市</u>
1.1.6	工程承包方式	<u>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u>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u>房屋建筑</u> 。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u>财政性资金</u> 投资比例： <u>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该项目为杭州海关综合业务楼维修改造项目，改造建筑面积为20095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范围内的房间地面、墙面、天棚、隔断、电气、给排水、暖通、弱电等装修内容</u>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24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年09月10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7年05月08日</u>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u>195</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合格</u>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和地点：_____ ， 联系人：_____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施工内容，分包前需经发包人同意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若中标人非中小企业，则必须向中小企业分包，且分包金额不得低于合同价的 40%，中标人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40%中的 60%；若中标人为中型企业，则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合同价的40%的60%即为不低于24%。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u>投标截止前10天</u> 前提出。 2. 提出形式： <u>浙江省统一招投标平台（https://ztb.zj.gov.cn/login?appCode=ztb）找到项目，点击对应提疑按钮以实名的形式进行提疑</u> 。 联系方式： <u>15988828089</u> 联系人： <u>于天龙</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u> <u>1. 投标函</u> <u>2. 投标函附录</u> <u>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u> <u>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u> <u>5.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u> <u>6.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u> <u>7.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u> <u>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 <u>9. 授权委托书</u> <u>10.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u> <u>1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u> <u>12.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u> <u>13.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u> <u>14.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u> <u>1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u> <u>二、技术标文件组成</u> <u>1. 施工组织设计</u> <u>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u> <u>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u> <u>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u> <u>三、资信标文件组成</u> <u>1. 投标人一般情况</u> <u>2. 近年财务状况表</u> <u>3. 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u> <u>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u> <u>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u>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四、商务标文件组成</u> <u>1. 投标总价封面</u> <u>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u> <u>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u> <u>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 <u>23993554</u>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u>80</u>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其他：招标控制价 <u>23993554</u>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费最低限价 <u>356834.88</u> 元（不含税）。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u>肆拾柒万元整</u>（¥ <u>470000.00</u>）（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u>省平台保证金账户</u>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u>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u>0571-89587878</u> 其他：<u>投标工具中需填报的“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名称)”“保</u>
--	--

		证金缴纳账户号码(投标人基本账户号码)”，以上两处填报的是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名称和基本账户号码。在项目评标时，如发现投标工具中填报的缴纳账户、账号与投标人基本账户、账号不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缴纳账户或账号雷同的，评标专家将对投标人进行否决投标处理，并报监管机构进行严肃查处，请各投标人务必重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

	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7.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 10.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 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13. <u>①招标公告3.3投标人资格业绩证明材料。</u> <u>②项目要求提供的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人员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社保打印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内)。</u>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
--	--

		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篇幅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___页。 3. 其他要求： ☐ _____。
☒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 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 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 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 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	--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
--	---

	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1) 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 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 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 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_____（具体技术要求遵照省数据局的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4</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3.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5.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u>详见评标办法</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名。 ☒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u>填写当地服务门户网站</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 ☐ 2. 定标地点：_____。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 ☐ 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 考察、 ☐ 质询。 2. 考察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3. 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2.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_____； ☐ 2. 企业实力：_____； ☐ 3. 企业信誉：_____； ☐ 4. 投标方案：_____；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 ☐ 12. 评标报告； ☐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 现场面试情况； ☐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
7.2.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 <u>摇号定标法</u> 。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填写当地服务门户网站</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u>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u> （1） <u>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u> （2） <u>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u> （3） <u>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其他情形： <u>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u> <u>。</u>
7.2.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u>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重新定标：</u> （1） <u>查实招标人代表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u> （2） <u>招标人代表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u> （3） <u>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u>（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u>（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

		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_____。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u>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情况说明和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u>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文件超过__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⑨其他：<u>项目含土方外运的，未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未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未编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施工专项方案的。</u>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	--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_____。 （5）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资料: (1)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 ☐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 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元；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_____。 6.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

	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 实施BIM的内容：_____。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Ⅰ。 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	---

	，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	---

	(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1) 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其他：☒① 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控制价中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运输及处置等子目。其中，减量化措施费用已按《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表》及《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清单计价表》格式单独编制并计入控制价。。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其中，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须按前述两张表格格式逐项填报。此外，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 ☒②根据《杭州市建委转发《杭州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监管技术标准（施行）的通知》（杭建工通知〔2022〕60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
--	---

		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管控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 ③本项目的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为：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5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150吨；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为：①源头减量:保留原户型结构，不砸墙，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产生。②精细用材:地板铺设前进行集中排版定尺，将板材损耗率控制在5%以内，减少切割边角料。③分类回收:强制分类收集，将地板纸箱等包装物压扁打包交由回收利用，严禁混入外运垃圾。； ④本项目应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本项目实用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为：本项目不适用；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比例为：本项目不适用（其中，杭建工（2025）118号中已明确的可适用部位中使用相应再生产品比例应达到100%）。 ⑤本项目采用当日开标，次日评标。 ⑥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减量化措施总费用为: 0元。 投标人应根据减量化设计专篇以及现场实际情况，在技术标中编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施工专项方案，专项方案中应包括减量化目标、措施及相应费用金额。 ⑦投标文件中上传的所有资料应图文清晰可辨，对于扫描件、截图、证件照片等资料内容模糊、关键信息被遮挡等造成无法准确核实的，评标专家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置。
10.7	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1）项目含土方外运的，应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详见前附表10.1否决情形； （2）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资源化利用、运输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

	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u>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u>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 详见前附表10.7特别说明； <u>（3）施工合同中应明确建筑垃圾规范处置的具体要求和措施，以及违约经济处罚条款，该要求应在《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中3.1（10）和16.2.1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中进行明确；</u> <u>（4）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施工单位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建设单位应及时审核电子转移联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该要求应在《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中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明确；</u> <u>（5）工程结算时建设单位应严格核验建筑垃圾产生数量和消纳去向，施工单位必须依据电子转移联单核算的建筑垃圾量与运输单位、处置单位结算运输处置费用；该要求应在《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中2发</u> <u>包人 和3.1承包人 一般义务中明确；</u> <u>（6）本项目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以及措施：该要求在《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中2发</u> <u>包人中明确；</u>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____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5.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7.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 授权委托书

10.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2.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3.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4.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3. 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资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四）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已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 （30分） 分，资信标评分 （5分） 分，商务标评分 （65分） 分之和（具体分值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确定）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评审区间确定
- （二）资格审查
- （三）初步评审
- （四）技术标评审
- （五）资信评审
- （六）商务标评审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

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 $C = (\text{最高报价BH} - \text{最低报价BL}) / 3$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 = (\text{最高报价BH} - \text{最低报价BL}) / 3$ ，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 $N = 3M3$ ，则 $M1 = M2 = M3 = N/3$ ；如 $N = 3M3 + 1$ ，则 $M2 = M3 + 1$ ， $M1 = M3$ ；如 $N = 3M3 - 1$ ，则 $M2 = M3$ ， $M1 = M3 - 1$ 。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

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作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 ， $M2=0.3N$ ，四舍五入取整， $M3=N-M1-M2$ 。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N2≥17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三、资格审查

在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0～30分）

1.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100 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或☐技术专家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 $A=B\times\text{比值}$ ）至 B 分（ $B=\text{技术分满分}\times\text{分值权重}$ ）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可对下列评审因素作进一步具体完善，其中1～8条不得修改、删除，第10条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评审因素）。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权重	比值	分值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leq 15\%$	$\geq 70\%$	3.15-4.5
2	主要施工方案	$\leq 15\%$	$\geq 70\%$	3.15-4.5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leq 10\%$	$\geq 70\%$	2.1-3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leq 10\%$	$\geq 70\%$	2.1-3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leq 15\%$	$\geq 60\%$	1.8-3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leq 10\%$	$\geq 70\%$	3.15-4.5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leq 5\%$	$\geq 70\%$	1.05-1.5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20%（含） - 40%（含）	$\geq 60\%$	3.6-6

注：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的，该项得0分。

☐4.投标人陈述和答辩（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 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 $b/a \geq 60\%$ ），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六、资信标评审（0-5分）

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类似工程业绩、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按资信评审因素表要求自行确定，招标人可视情不设置某项评审因素，所有进入资信评审环节的投标人自动获得该项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按0分计；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区间
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业绩时间以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面	0~1.5分

	积在16000平方米（含）以上的装修项目业绩，每个得0.75分。本项最多计取2个业绩，最高得1.5分。 <u>业绩说明：（1）通过专业分包承接的装修工程，要求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①分包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②分包合同、③装修工程专项（分部）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④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EPC项目中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工程的装修工程分包证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未按格式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多个证明材料就业绩面积存在不一致的按④③②①的顺序认定;上述①②③④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注：此类业绩仅认定为装修专业分包单位的业绩，不再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中施工单位)的业绩)</u> <u>（2）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EPC项目中的施工单位)自行施工的装修业绩，要求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②合同、③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④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装修工程未分包证明(格式见附件，未按该格式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多个证明材料就业绩面积存在不一致的按③②①的顺序认定;上述①②③④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注:上述业绩中的施工单位至多为一家。）</u> <u>（3）单独的专业装修项目，要求同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②合同、③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多个证明材料就业绩面积存在不一致的按③②①的顺序认定;上述①②③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注：单独的装修专业项目指建设单位独立发包或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联合发包的装修工程）。</u>	
--	---	--

	<u>(4) 由两家及以上施工单位以联合体等形式共同承接的装修专业工程、包含装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EPC项目），要求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②合同、③装修工程专项（分部）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④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须明确联合体中各施工单位的分工和工作比例或规模）、⑤建设单位和联合体牵头人的证明（格式见附件，未按该格式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多个证明材料就业绩面积存在不一致的按⑤④③②①的顺序认定；上述①②③④⑤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u> <u>上述业绩说明（1）、（2）、（3）、（4）以外的业绩类型不予认可。</u> 注：1、同一业绩如符合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要求可累加计分。 注2：本项目企业业绩及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最多可填报3个业绩，投标人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3个业绩，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3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3的的业绩即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 注3：资格业绩可以作为评审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业绩时间以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面积在16000平方米（含）以上的装修项目业绩，得0.5分。本项最多计取1个业绩，最高得0.5分。 <u>业绩说明：（1）通过专业分包承接的装修工程，要求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①分包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②分包合同、③装修工程专项（分部）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④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EPC项目中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工程的装修工程分包</u>	0~0.5分

	<u>证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未按格式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多个证明材料就业绩面积存在不一致的按④③②①的顺序认定；上述①②③④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注：此类业绩仅认定为装修专业分包单位的业绩，不再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中施工单位）的业绩）</u> <u>（2）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EPC项目中的施工单位）自行施工的装修业绩，要求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②合同、③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④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装修工程未分包证明（格式见附件，未按该格式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多个证明材料就业绩面积存在不一致的按③②①的顺序认定；上述①②③④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注：上述业绩中的施工单位至多为一家。）</u> <u>（3）单独的专业装修项目，要求同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②合同、③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多个证明材料就业绩面积存在不一致的按③②①的顺序认定；上述①②③④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注：单独的装修专业项目指建设单位独立发包或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联合发包的装修工程）。</u> <u>（4）由两家及以上施工单位以联合体等形式共同承接的装修专业工程、包含装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EPC项目），要求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②合同、③装修工程专项（分部）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④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须明确联合体中各施工单位的分工和工作比例或规模）、⑤建设单位和联合体牵头人的证明（格式见</u>	
--	--	--

	附件，未按该格式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多个证明材料就业绩面积存在不一致的按⑤④③②①的顺序认定；上述①②③④⑤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u>上述业绩说明（1）、（2）、（3）、（4）以外的业绩类型不予认可。</u> 注1： 1、同一业绩如符合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要求可累加计分。 2、①项目负责人业绩如为业绩类型二、三，则业绩证明材料中合同和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姓名和身份必须一致且载明的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必须为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否则不予认可；②项目负责人业绩如为业绩类型一，则证明材料中分包合同和装修工程专项（分部）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均需载明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且姓名和身份必须一致且载明的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必须为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否则不予认可；③项目负责人业绩如为业绩类型四，则业绩证明材料中联合体协议书和装修工程专项（分部）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均需载明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且姓名和身份必须一致且载明的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必须为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否则不予认可。 注2：本项目企业业绩及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最多可填报3个业绩，投标人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3个业绩，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3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3的的业绩即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	
信用评分	☐ 投标企业信用评价：A级1.5分，B级1.2分，C级0.8分，D级0.4分，E级0分（本项目不适用，评审时按满分计取）	0~1.5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用评价：由招标人根据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本项目不适用，评审时按满分计取）	0~0.2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1. 项目团队专业能力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详见本表后附的“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表”，符合要求的得0.3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3分；注册建造师证书时间截止开标截止日≥ 10年的得0.2分，5年$\leq$注册建造师证书时间< 10年得0.1分。本项最高得0.5分。 3、《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表》中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满足以下要求：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任一人具有建筑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0.1分，本项最高得0.2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及本单位为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	0~1分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项目负责人在一定时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和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的（由招标人合理认定时限，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仅认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等6类；省级优质工程奖项仅认可下表所列奖项）（本项目不适用，评审时按满分计取）	0~0.25分

省级优质工程奖项名录

序号	地区	优质工程奖	序号	地区	优质工程奖
1	北京	长城杯	17	河南	中州杯
2	上海	白玉兰奖	18	江苏	扬子杯
3	天津	海河杯	19	安徽	黄山杯
4	重庆	巴渝杯	20	浙江	钱江杯
5	黑龙江	龙江杯	21	江西	杜鹃花杯
6	吉林	长白山杯	22	湖北	楚天杯
7	辽宁	世纪杯	23	湖南	芙蓉奖
8	内蒙古	草原杯	24	四川	天府杯
9	山西	山西省优质工程奖	25	贵州	黄果树杯
10	山东	泰山杯	26	福建	闽江杯
11	陕西	长安杯	27	广东	金匠奖
12	宁夏	西夏杯	28	广西	广西优质工程奖
13	青海	江河源杯	29	云南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
14	新疆	天山奖	30	海南	绿岛杯
15	西藏	雪莲杯	31	甘肃	飞天杯
16	河北	安济杯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表

序号	职务名称	配备人数 (人)	资格要求	到位时间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关键岗位)	1	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	施工全过程
2	技术负责人 (关键岗位)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施工全过程
3	造价工程师	1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	施工全过程
4	质量员 (关键岗位)	1	具有质量员证书	施工全过程
5	安装施工员	1	具有安装施工员证	施工全过程
6	安全员 (关键岗位)	2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C证	施工全过程
7	档案管理人员	1	具有资料员岗位证书	施工全过程

备注:

- 1、投标文件内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上述人员按工程实际需要分阶段进场，同时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到位率；
- 3、本单位为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年龄计算以开标当天为准)，分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的社保均予以认可。

七、商务标评审

(一)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 商务标评分(65分)

商务标评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1.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不超过10分[应为整数分值];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 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 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 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价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价10%(不含10%)至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25%,偏离评标基准价20%(不含20%)至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50%,偏离评标基准价30%(不含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至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商务总报价评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1)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 (3)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 (4)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 × (1+浮动率C) × 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 (1-1% × 调整系数X-0.1% × 调整系数Y) × (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

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Cn \times An)$$

评标基准价=_____

$$A1+A2+\dots An$$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 招标人直接确定或☒ 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

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得分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得分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不得 *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
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
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
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
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
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
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
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
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
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
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
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
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
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
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
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
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
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
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

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摇号定标法。

1、定标前，招标人应制定摇号定标工作方案，方案中明确定标时间、地点、参与人员、摇号规则、应急处置预案、纪律要求等事项。招标人可以向有资质的公证机构申请现场公正，可以邀请入围定标的中标候选人授权代表或社会大众见证摇号定标过程。如邀请的，由招标人通知参与人员摇号定标时间、地点、规则及需要携带的资料。

2、摇号定标应在市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公开进行。摇号开始前，招标人应组织现场签到，并对到场人员进行身份核验、记录。

3、摇号定标开始，定标全程应不间断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完整记录摇号全过程，并应清晰捕捉关键环节。招标人宣布纪律与摇号规则，检查与启封摇号设备，开始摇号并公布结果：

（1）摇号抽取对应身份号码球：招标人将号码球放入摇号机，依次抽取号码球，该号码作为各中标候选人的唯一身份号码，不再变动。

（2）摇号抽取产生中标人：招标人将各中标候选人的号码球放入摇号机，从中抽取1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号码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4、招标人宣布定标结束，公证机构依法出具《公证书》（如有），招标人应在3日内向交易中心调取录音录像资料并妥善保管。

5、结果公告阶段。招标人应在法定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摇号定标的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包括中标人名称、摇号时间、地点、过程概述、监督情况等内容，同时将完整的定标过程资料归档，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公示材料、《摇号实施方案》、摇号通知及送达记录、签到表、《摇号结果确认记录》（各方签字原件）、《公证书》（如有）、现场全程录音录像资料、中标结果公告材料等。”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程序；
- 2.定标委员名单；
- 3.定标要素；
- 4.定标办法；
-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州海关综合业务楼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路7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海关总署关于杭州海关综合业务楼维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署建批[2025]42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专项资金100%

5. 工程内容：该项目为杭州海关综合业务楼维修改造项目，改造建筑面积为20095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范围内的房间地面、墙面、天棚、隔断、电气、给排水、暖通、弱电等装修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全套施工图、修改图、图纸会审、工程指令、设计变更等范围内的装修工程（具体内容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含税，税率为 %，税款如与国家规定不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结算）；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不含税）；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指定地点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内容见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
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项目红线范围内由承包人根据施
工现场实际情况，并争得发包人同意后自行布置。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

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98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0）《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11）《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

（12）《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13）《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14）《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

（15）《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

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

（16）《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全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管理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建工〔2024〕123号）

（17）《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建工〔2024〕124号）

（18）《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长效管理的通知》（杭政办函〔2024〕41号）

（19）《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全面推广承插型盘扣式支撑体系的通知》（杭建工发〔2025〕135号）

（20）《在全市房建市政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杭建工〔2025〕118号）

（21）《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

（22）《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新能源工程渣土车推广应用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杭综法〔2024〕54号）

（23）《杭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

（24）《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2025〕19号）

（25）《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试点工作的通知》（浙建质函〔2025〕343号）

（26）《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

（27）《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建市政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建工发〔2025〕307号）

（28）《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价款结算的通知》（杭建市发〔2025〕213号）

（29）《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产品利用管理的通知》（杭建工发〔2026〕130号）

（30）关于进一步规范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垃圾运消分离管理的

通知(杭建工(2026) 32号)

(31) 其他: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____/____。

1.3.7 其他___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本工程按现行国家相应规范施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两套(包括制作竣工图的原始施工图), 如承包人额外需要提供施工图纸的, 则额外增加的施工图纸的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工程施工图及地下管线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发包人指令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由发包人按需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响应文件，其余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竣工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合同价内，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或发包人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所需设施的一切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指定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发包人指定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 。

本工程的超重件：_____/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合同条款10.4执行；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1）农民工工资支付：（最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执行）

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2）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督促施工单位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并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按有关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方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方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3)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发包人应加强建筑垃圾产品的质量控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严禁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本项目需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本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为：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比例为：本项目不涉及（其中杭建工（2025）118号中已明确的可适用部位中使用相应再生产品比例应达到100%）。

(4)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50吨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①源头减量：保留原户型结构，不砸墙，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产生。②精细用材：地板铺设前进行集中排版定尺，将板材损耗率控制在5%以内，减少切割边角料。③分类回收：强制分类收集，将地板纸箱等包装物压扁打包交由回收利用，严禁混入外运垃圾

(5) 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要求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为：不低于10%。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随时对现场作业的新能源车辆比例及车辆合法性进行抽查。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

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文字资料、竣工图（含电子版）、竣工测量成果、隐蔽工程影像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文字资料 4 套、竣工图 4 套（电子版2 份）隐蔽工程影像资料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和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进档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实名制管理：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四实”管理负总责，负责对各分包企业的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考勤管理，各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场前需在“省建筑工人保障在线”系统完成实名制登记和实人认证，并同步完成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申报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新进场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用工协议)，鼓励使用电子劳动合同。各项目部应当对新进场农民工开展安全生产、劳动权益等进场教育。

承包人的实名考勤设备采集的考勤要求以及通道范围要求应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做好“建筑工人保障在线”应用上线工作的通知》（浙建建函〔2022〕324号）标准实施，根据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 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71号)、《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考勤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24〕117号)和《关于提高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标准的通知》(杭建监总〔2022〕81号)要求,实现对现场出入口实施全时段摄录留存,并支持对关键岗位人员和劳务人员出入进行抓拍和AI智能分析识别身份。施工现场考勤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要与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平台直连对接,确保考勤数据和视频数据的实时性和真实性,最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执行。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最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执行)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承包人应当每月主动核实农民工考勤,严格落实委托总承包企业代付工人工资等六项制度,足额结算农民工工资,原则上要做到“无考勤不发薪”。农民工离场时,项目部应当与农民工办理离场结算手续,签订离场工资结算确认书,并约定工资支付日期,确保人走账清。

(3) 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事项与消纳事项应分别委托,其中建筑垃圾运输事项应当委托给具备工程渣土准运资格的运输单位;消纳事项应当委托给经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核准确定的消纳场地运营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4)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中产品质量标准要求。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时应取得该产品生产企业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否则不得使用。

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及设计图纸明确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使用范围及比例进行施工。

(5)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6) 新能源车辆：

用于本项目的工程车辆，应优先选用新能源车，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明确的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配备新能源车，并如实记录运输车辆信息，接受发包人的核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到岗率80%以上(按每月24天，每天工作8小时考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否则扣除履约担保中有关项目班子到岗率的担保金份额。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整改通知后【 】天内补交相关材料或另行更换相同条件或以上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不足一天按一天计。项目经理到位率以考勤管理及现场抽查为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需要承包人法人代表到场，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管理经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管理经验等资料。发生上述情况的，承包人需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提交10万元人员替换保证金，若替换后对招标人未造成任何影响的，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人员替换保证金（无息）。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 100000 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同时要求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200000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出书后七日内，每逾期一天按5000元/天承担违约金。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岗率90%以上(按每月27天，每天工作8小时考勤)，未经批准擅

自离开,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不足一天按一天计。项目经理到位率以考勤管理及现场抽查为准。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其数量、管理经验等都需与投标时管理班子人员资历相当。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工程技术、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7日内作出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不得拒绝和拖延,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次,费用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当该项违约金金额达到5万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10000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施工内容,分包前需经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若中标人非中小企业,则必须向中小企业分包,且分包金额不得低于合同价的40%,中标人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40%中的60%;若中标人为中型企业,则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合同价的40%的60%即为不低于24%。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其中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2) 银行保函, 金额及期限为: _____;

履约保证金组成：工程质量占总额的30%，工期占总额的30%，安全、文明施工占总额的30%，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到岗率占总额的10%。

工期保证金占30%，以合同工期为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按照专用条款进行处罚。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到位率占10%，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若不能按要求到岗的，按
专用条款进行处罚。

履约担保的退还：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行为，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完整归档资料后，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10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4.2 监理人员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质量问题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时提交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通知明确陪同检查人员名单、隐蔽和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现场验收后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与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确保机房等特殊部位在施工期间的正常使用。

6.1.2 承包人未按要求安全生产，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对承包人的违规现象提出警告，每

次扣款500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杭州市当地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业主及监理单位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否则承包人负全责。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杭州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以上内容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承包人未按要求文明施工，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承包人接书面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扣款1000元，整改通知书发出限期内，不做整改，每次罚款5000元。累计3次罚款后，每次扣款5000元。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

(2) 其他：/。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总体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和网络图），未按时提交每延误一天，罚款500元。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2.3 承包人未按计划施工，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延误现象提出警告，每次扣款1000元。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具备开工条件后2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具备开工条件后2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1天，每天扣款1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 其他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各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需在响应时参考工程所在地历年气候条件综合考虑, 含在报价中, 需承包人承担;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及相关规定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踏勘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 按杭州市相关规定, 并取得发包人对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的认可;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 由承包人委托有资质条件的检测单位;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 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

定须发包人委托并另行支付除外），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现行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除此以外：本工程发生的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按规定履行工程变更审批手续。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①某种材料（包括半成品或成品）等级、标准发生变化的，清单组价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编制期信息价的差价，计税金。

②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等本省2018版计价依据，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按相应费率的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不予计取，上述各项费用以“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为取费基数。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投标截止日前28天对应的《杭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无价材料签证价不下浮（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市场调查等取得相应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合理的单价，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做好相应签证工作。无价材料询价可采用发函、电话、网络、实地等途径，向线下材料供应商或者线上交易平台的材料供应商进行询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1-优惠率)，优惠率采用（优惠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符情况的，参照上述变更估价原则

规费按照投标规费费率计算，税金按照计价规则规定的计税基数和税率计取。

工程量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按投标价计算。

其他：①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合同条款第12.3.1条规定执行。

②施工组织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施工技术措施费在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技术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的，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但对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费，按包干处理（但甩项除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③发包人应加强对工程变更的管理，按内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工程变更签证审批手续。对无价材料及新增清单子目价格，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市场调查对比资料供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市场调查和询价基础上，按内控管理制度程序规定，履行签证手续，承担相应主体责任。

④如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相同子目或相同材料出现多个不同报价时，由变更原因引起套用或参照投标价时，按有利发包人的单价套用或参照。

（5）其他：无价材料（设备）价格签证应在变更实施前完成，特殊情况则不得迟于无价材料涉及的工程变更实施完成前完成。合同双方按照发包人内控管理制度规范共同询价确定的无价材料（设备）价格，结算时原则上应将询价签证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收到承包人报送后7天内审查完毕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执行：

(1) 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2) 其他：/。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 人工费的风险幅度（5 %）

(2) 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5 %）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种方式约定：

(1) 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2) 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3)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1、必要的技术措施费；2、施工应能预计到的其他费用；3、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工程变更及相应引起的措施项目费；4、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在延误期内增加的各项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编制投标报价时考虑风险幅度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第3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 。

(2) 其他： / 。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30%，含需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工资性预付款。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后，发包人在承包人实际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造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含1%工资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实际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开工后支付第二次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扣回预付款的100%，若当次的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扣回预付款的，则在下次工程进度款中扣回足额预付款，依此类推，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7天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同履约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具体比例按浙建〔2020〕7号文的房建工程为20%，最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发包人应按照本项目约定的条款，在开工后每月单独按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具体比例按浙建〔2020〕7号文的房建工程为20%，最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执行。

2、每两个月支付一次。由建设单位直接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异议通知（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发包人有权审核电子转移单，核验

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按月申报，由监理人根据每两个月合格工程量进度进行签证后上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5%进度款；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并提交项目相应完整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90%；竣工结算经审计定案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同时承包人递交结算总价的1.5%金额作为保修金（质量保证金），递交形式为转账或现金，保修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且通过工程质量回访合格后先扣除发包人代为维修的费用等（若发生），无息退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单，发包人核实工程数量并发出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支付工程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实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如有未经发包人验收自行隐蔽，发包人有权要求复验，所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工程完工后28天内，免费向建设单位提交符合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包括数字文档）。如因资料不符合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后14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不得迟于90天）上报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若承包人无故拖延上报或者不报，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开展结算审查，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根据第三方审核情况进行审计，最终审计结果对承包人有效。承包人在工程结算审核、审计过程中，如涉及确需增加的结算资料，由承包人填报增补资料申请单，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才能进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整的竣工结算书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竣工结算书 文件送审资料清单、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纸、工程联系单及目录、工程量计算稿、及相关资料等。详见合同附件《工程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的期限：

（1）工程造价5000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60天；

(2) 工程造价5000-10000万元（含）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90天；

(3) 工程造价10000-50000万元（含）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120天；

(4) 工程造价50000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180天。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原则上应在收到结算资料后的7天内，完成对结算资料完整性的初步审查，若存在缺漏的，应以补充资料函形式书面一次性告知承包人缺失资料的内容，避免承包人因多次补正资料而延误结算进度。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办结工程结算审核，无特殊情况的，发包人或其委托审核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出具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报告。结算审核时间自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至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止。

审核费用（包括基本费和追加费）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进行支付，并列入项目投资成本，由发包人支付给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本工程结算是否需要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复审：☐是/☐否；

复审部门为：_____；

复审程序为：结算审核需进行初审及终审，初审后承包人调整结算送终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2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结算管理，存在高估冒算行为的，需承担高估冒算违约金。工程结算经审查后，对核减率超过5%部分实行处罚，金额按照16.2.1（8）条款约定执行，工程结算批复时发包人直接从结算造价中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条款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_____；

(3) 1.5%的工程款；

(4) 其他方式：结算审定价1.5%的现金或转账。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不扣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合同条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按3.1(10)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1000元违约金/次；

(2) 承包人未按照3.1(10)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1000元违约金/次；

(3)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1000元违约金/次；

(4)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1000元违约金/次；

(5) 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1000元违约金/次；

(6) 承包人未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1000元违约金/次；

(7)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1000元违约金/次。

(8) 承包人存在14.2.2约定的高估冒算行为的，处罚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违约金：高估冒算违约金=【审核核减金额-施工单位送审金额*5%】*5%。

(9) 其他：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最终验收结果未达到合格标准，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得顺延；若承包人不返工，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担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承担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的价值，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免费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承包人若未投保，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发包人概不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所有保险不应免除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损失而承担的责任。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①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办理进场施工手续，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管理规定，如发生投诉及其它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并负责安全保卫。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购置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包干，因电力不足或停电，给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工期逾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电力不足或停电时工期不顺延。

③成品保护：对电力、通讯、燃气、消防、电梯、走廊等必须进行保护，要注意防护自身安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所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性设施费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⑤所有施工车辆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行车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必须随时对施工车辆散落在公共道路上的杂物进行清扫，保持公共区域整洁，避免扬尘。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⑥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⑦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自始至终将安全 and 质量管理放在首位；除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质量管理外，应采取应急预案措施以确保本项目工程的安全和质量安全。

⑧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第三方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纠纷或第三方向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等，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

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省、市颁发的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外来务工人员管理，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若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的责任发生违法、违规事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⑩必须配备洒水设备，保证施工现场无扬尘、进出施工车辆不产生扬尘。场内施工用水、用电接管自行解决，水电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装表计量）加损耗，由承包人自行向收费部门缴纳。

⑪承包人应提供发包人现场办公室1间、监理现场办公室1间，根据实际人数提供办公桌椅，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⑫场内施工用水、用电接管自行解决，水电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装表计量）加损耗，由承包人自行向收费部门缴纳。

⑬所有的开孔、开洞、预留孔、检修口、开槽、检修门、各类洞口封堵、修补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⑭工程完工后，需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面的清洁卫生工作；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⑮上述（包括但不限于）各条款涉及的各项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如果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附件：

一、协议书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 履约担保格式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10. 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11. 暂估价一览表

12. 《工程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13.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协议

14. 廉政责任书

15. 《项目减量化措施清单(中标价)》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m²)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工程内容保修期为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

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在保修期间，发生质量问题，承包方必须在接到书面或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方有权安排其他维修人员或单位进场维修，维修费用及对业主补偿金等将从承包方工程款或质量保修金中扣除(维修费用由发包方单方确定)；

2. 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除承担保修责任外，因工程质量给发包人和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代承包人向第三方赔偿损失，所需费用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或损失金额，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不提出具体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并同意承担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

3. 在承包人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在保修期间，对发生维修部位，只允许承包方维修二次，二次后仍未修好。发包方有权安排其他维修人员或单位进场维修，维修费用将从承包方工程款或质量保修金中扣除(维修费用由发包方单方确定)；

5. 如质量保修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工程保修及赔偿等费用，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5 天内将差额补齐。

6.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扣除有关维修款(若发生)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7.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预付款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
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
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
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
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
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
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
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

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12

工程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 1、工程合同；
- 2、补充协议书（如有）；
- 3、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 4、补充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如有）；
- 5、投标书；
- 6、询标纪要；
- 7、中标通知书；
- 8、竣工图；
- 9、招标施工图；
- 10、图纸会审(交底) 纪要；
- 11、设计联系单；
- 12、工程联系单及相应会议纪要；
- 13、开工、竣工报告、验收文件或调试（验收）报告；
- 14、质检资料（质检证书、隐检资料、质量评定资料）；
- 15、施工组织设计；
- 16、施工记录、监理记录、现场影像、隐蔽工程记录；
- 17、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报验单；
- 18、工期延期报告及审批（如有）；
- 19、工程结算书、编制说明及计算依据；
- 20、结算送审承诺书等资料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公司工程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及集团、公司安全管理规定签订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指定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具体的联系沟通工作，代表甲方对本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管理。

2. 对乙方资质进行审查，确保符合要求，并为乙方提供作业场地。

3. 作业前对乙方就隐蔽管线等进行交底。

4. 作业前对乙方进行安全告知。

5. 审查乙方专项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等文件。

6. 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整改。

7. 做好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其他各级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指定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建立健全本单位该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确保本单位施工资质合规有效。

2. 制定作业方案，经过审批后方可进行作业。

3. 落实作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安全再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4. 对作业场所进行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 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并围护，设置相关安全警示标识。

6. 作业人员劳动保护用品配置应满足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规范使用。

7. 遵守动火、高处、吊装等特殊作业管理规定，落实审批流程、安全防护措施、现场监护人等。

8. 登高作业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提供有效的生命线。作业时，员工必须佩戴安全带，并遵从“高挂低用”等安全规定。

9. 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用电规范要求，严禁私拉乱接电线，按规范设置漏电保护器等安全防护设施。

10. 落实现场消防管理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并在作业场所设置有效的灭火器材。

11.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按规定定期复审，做到持证上岗。

12. 储存、运输、使用危化品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及标准，严禁乱丢、乱放等违规操作。

13. 落实自查自检工作，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按“定人、定时间、定措施”的隐患整改原则，消除施工现场不安全因素。

14. 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考核。

15. 落实应急管理工作。乙方应当具有科学合理的紧急情况应急处理方案。发生紧急情况，乙方应及时向上级主管报告，同时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或值班人员汇报。如发生人员伤亡应迅速抢救伤员，并在第一时间送就近医院。

三、考核规定

- 1. 在作业过程中，乙方不得对甲方安全、环境、设备、声誉等造成损害。如违反 国家、省、市及甲方相关规定，甲方酌情处罚乙方 500-1000 元/次
-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乙方承担罚款及相应损失。
- 3. 在作业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的人员或财产损失由乙方全 额负责。
- 4. 在作业过程中对甲方环境造成环境影响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原貌恢 复或清理，并赔偿相应损失。
- 5.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设施损坏或给甲方生产造成明显影响的，根据设施损 坏和影响的程度，乙方须按价给予赔偿。
- 6. 若上述乙方须支付的赔偿金、罚金确实发生，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费用 中直接扣除。

四、其他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安全事故(事件)，由违约 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中的经济活动管理，经双方协商一致，制订以下廉政责任合同。

第二条：廉政责任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_____或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第三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法规、党风廉政建设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各项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严禁因违法违纪、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三、甲、乙双方人员洽谈业务时，必须选择在办公场所或甲方确定的其它公共场所由二人以上共同进行，严禁私下商谈串通。

四、甲、乙双方人员不准对项目费用、工作量变动、项目验收等问题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准为了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甲方利益。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对无法拒收的，应及时上交纪检部门。

二、甲方人员在业务交往中或项目结束后，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形式给予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允许与乙方合作或参股乙方的公司承接甲方的工程项目。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项目结束后，也不得进行上述赠送及做出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禁止事项的行为。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宴会、旅游和娱乐活动等。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将对违法、违纪、违规人员按照甲方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甲方主管部门如发现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一经查实，有权终止与其签署的__（项目名称）（简称主合同），且由此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登记入册，取消其在该工程任何经济项目的投标活动。同时，甲方有权利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乙方不良记录情况。

三、乙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应对违法违纪人员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四、如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报复乙方。

第八条：甲乙双方必须将“廉政责任合同”贯穿于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实施的全过程，及时布置、认真检查、严格考核。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订重大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且本合同不因主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第十条：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减量化措施清单（中标价）

序号	项目编码	分部分项/措施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 价（元）	总金额（含规费、税金）（元）
1		原土回填					
2		泥浆固化					
3		泥浆干化					
4		钢板桩					
5		SMW工法桩					
6		PC工法桩					
7		拉森钢板桩					
8		HC工法桩					
9		水泥搅拌桩等垂直支护桩基					
10		地下连续墙（两墙合一）					
11		采用预制桩、根植桩等围护					
12		可拆卸式锚杆（喷锚）					
13		金属内支撑（钢支撑）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州海关综合业务楼维修改造工程

2. 建设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3. 工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路7号

4. 工程概况：该项目为杭州海关综合业务楼维修改造工程，主要进行部分楼层平面功能布局调整，并做修缮翻新，涉及地上面积约16555m²，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及消防设施设备更新等，详见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工程范围主要包括地上首层报关大厅调整为接待大厅、老干部之家、展示区、活动室、多功能室，原业务大厅、原5层机房、8层大会议室、9层不在改造范围。

二、工程招标范围

1.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三、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浙江省补充规定；

2. 《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3.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绘制的施工图纸；

4. 相关规范、解释、政策文件及法律法规等。

四、工程质量、工期

工程质量、工期：见本工程招标文件。

五、有关事项说明

（一）整体部分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按实物净量计算的，一切损耗均应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考虑。

2. 投标人应在综合单价中充分考虑施工中的各种损耗和需要增加的工程量，所报综合单价应包含该清单子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并考虑风险因素。

3. 投标人未填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与合价中，该项工作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4. 投标人应将工程量清单充分结合图纸一起阅读并理解，对于清单描述不够详尽的，应结合图纸要求进行报价。

5.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是主要工作内容，其他辅助工作内容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综合单价及合价。

6. 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必须列清项目明细内容，并提供相应的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及工料机分析表。

7. 以“项”为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及措施项目为总价子目，合价固定包干，

在招标范围内不作调整，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设计方案优化、施工方案调整等风险因素，但工程实施过程中经批准甩项的工程量的措施费按投标口径扣除。

8. 本工程的所有石材及瓷砖、玻璃、型材、装修建材、管线、灯具等材料进场前中标单位先提供样品及具体技术规格资料，由建设单位、设计和监理方确认后方可进场，请充分考虑风险后报价。

9. 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各项技术规范所涉及的各项要求进行报价，若与国家/省级/地方技术规范发生冲突，以最高标准执行。

10.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状、交通运输、空间局限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技术措施表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察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清单描述不能作为投标人漏项、漏序的借口。

12. 清单中涉及到有关标准图集的，投标综合单价应包含标准图集做法中所有工作内容。

13. 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本工程所有设备单体调试和系统调试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后所需的相关调试费用（如水电费等）、满足设备运行环境和储存环境产生的费用，并计入投标总价内，各投标单位需要在相应的子目中综合考虑费用。

14.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依据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准答时及时提出，以“补充答疑”资料为准。

15. 若施工场地无法满足投标人临时设施布置需求，由投标人自行就近解决（场地租赁费用及场地到施工现场间的用水用电管线接通、道路接通、人材机的短驳转运及其余应在组织措施费考虑包干），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6. 根据工程量清单报价原则“固定综合单价”，以“项”为单位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包干价，请投标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报价。

17.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方案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认为有必要增加的技术措施费（如抗台、障碍物处理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计入其他技术措施费当中，一旦中标不再调整。

18.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工程实际情况结合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技术措施清单中未列明的措施费用计入其他技术措施费当中。

19. 本工程建设单位不提供土方临时堆放场地，所有建筑垃圾必须外运，外运运距、弃置场地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中标后须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相关弃置清单综合单价包括装袋、搬运、装卸、运输、城市卫生费、市容环境及土石方（包括淤泥、渣土）处置等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上单价不因运距、人工单价、交通拥堵的车辆运输机械降效系数等一切因素的变化而调整。土方类别综合考虑，包括：淤泥、泥浆、建筑渣土、砌体、装修垃圾等内容。

20. 所有饰面材料（涂料、瓷砖）及铝板、铝合金型材、玻璃等请投标单位自行充分考

考虑不同颜色和规格的报价的影响，实际施工时按业主、设计要求调整，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变。

21 本项目涉及室内精装修、外窗改造及机电末端配合等工艺，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为施工图设计深度。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根据现场实际尺寸、施工规范及材料特性进行必要的二次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成品木饰面/石材排版及节点大样、相关收口节点、玻璃隔断、外窗更换深化等）。深化设计图纸须经监理、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且深化设计不得改变原设计意图、不得降低设计标准，相关深化费用（含设计人员薪酬、出图费、软件使用费等）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或相关措施费中综合考虑并包干，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取任何深化费用。

22. 投标报价应包含竣工验收所需的所有第三方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质检测、智能化系统检测、灯光照度检测等（具体以建设主管部门要求为准），总体报价为保证验收通过的总费用。

2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领会《浙江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中各项目所组合的工程内容。

24.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充分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如现有电梯轿厢及厅门专项防护、人员材料进出路线区域相关保护防护、超长、超重规格材料设备搬运、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当地的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环卫、城管、当地村民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预计施工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再调整。

25. 二次构件钢筋涉及的钻孔等工艺，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相应分部分项清单报价中，不另行计算。

26. 本项目吊顶需根据要求设置横卧龙骨、伸缩缝、凹槽等，具体参图纸及相关规范，清单不单列费用，投标人报价综合考虑，计入相应清单报价中，不另行计算。

27. 墙体消火栓留洞包含精准定位、机械开洞（或砌筑预留）、洞口结构加固、背衬、消防规范要求的防火封堵及装饰面层收边收口等全套工艺，相关费用均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28. 清单已考虑卫生间部分墙体构造柱及部分超高处水平系梁等构件，具体实施应结合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29. 下列项目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勘察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计算并计入项目措施费中，若不列项或报价为0，视作优惠处理，今后一律不得调整。

（1）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接线等产生的费用。

（2）因电力紧张或配备施工变压器容量不足等因素所发生的费用。

（3）场地内的二次搬运费。

（4）因施工场地限制，对临时设施搭设及施工进度的影响。

30. 措施项目中投标人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现场实际情况补充清单项并自行报价。

31. 本工程施工图做法要求与其它相关工程配合所产生的开孔、防水密封等费用均应列入相应清单项目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32. 施工单位需要考虑工程移交前工程范围内的卫生保洁费用，以及施工现场配备保安人员做好防盗、防损工作所需的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否则视作优惠。

33. 清单已列项满堂脚手架，脚手架的使用及方案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费用在脚手架相关子目中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相关费用。

34. 本项目是在海关既有办公大楼内进行区域性改造装修，投标单位应综合考虑各项可能产生的不利或降效因素，如垃圾外运受限、材料进出及堆放不便、不能一次性全部拆除完成再进行装修施工等，报价综合考虑，结算不再另行计算费用。

35. 投标单位应在综合单价中充分考虑因夜间施工增加的一切费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相关费用。

（二）装修工程部分

1. 经设计明确，门楣板做法为12mm厚门楣板+10mm厚高性能石膏基纤维板；

2. 经设计明确，240mm石膏板隔墙按两道75轻钢龙骨计入，石膏板隔墙均需做到板底；

3. 经设计明确，石膏板吊顶主龙骨按规格60*27*1.2计入；

4. 经业主明确，首层展示区墙面暂按白色无机涂料计入；

5. 经设计明确，外立面窗户安全性改造暂按200m²计入；

6. 经设计明确，考虑建筑垃圾减量化，三层四层现状木地板拆除后暂按20%利旧计入，其余部分考虑外运消纳；

7. 经设计明确，考虑建筑垃圾减量化，地毯拆除清单按是否拆除找平层区分为两项清单，经设计确认原找平层可利用的区域仅需拆除地毯面层，利用找平层时相应新建地面做法应减少对应基层找平层，具体以实际实施时设计确认为准；

8. 经设计明确，消火栓处石膏板墙体按包管做法计入；

9. 经设计明确，8层房间内部的卫生间墙体按页岩砖计入；

10. 经设计明确，构造柱、水平系梁等新建二次构件中，主筋、箍筋都按HRB400，实际施工以图纸要求及规范为准，报价直径综合考虑；

11. 经设计明确，页岩砖砌体的砂浆强度等级M5；

12. 经设计明确，1F配套工作用房吊顶按轻钢龙骨双层纸面石膏板，面白色无机涂料计入；

13. 经设计明确，1F多功能室顶棚中中间隔断处与两侧吊顶的立面高差按图D-01-13中04节点4m与4.3m的吊顶高差构造（10厚石膏基纤维板+双层石膏板）计入；

14. 经设计明确，1F多功能室艺术涂料墙面大样06中，龙骨按靠墙竖向口50*5热镀锌钢管@600、横向短钢管同规格及4#镀锌角码固定做法计入，实际施工横向短钢管视材料规格间隔适当分布，结算单价不再调整；

15. 经设计明确，1F多功能室立面图01中石英纤维板基层参见通用节点大样图05计入，不锈钢板基层采用10mm厚高性能石膏基纤维板计入；
16. 经设计明确，石晶地板细石混凝土找平层预算按38厚计入，施工按拆除后实际厚度实施，结算不再调整；
17. 经设计明确，平面布置中窗帘盒部位在立面图中未显示为灯槽做法的或无立面示意图的，按窗帘盒节点做法计入；
18. 经设计明确，交界面的防火门暂计面层装饰，装饰效果同普通木门，清单按木饰面贴面计入；
19. 经设计明确，淋浴区地面挡水条节点详图07对应一层淋浴房，八层淋浴间地面按八层相应图纸计入；
20. 经设计明确，门槛石铺贴按“1. 20mm灰色大理石（选样），磨边3mm，石材表面结晶（按设计）处理；2. 表面撒水泥粉（洒适量清水）3. 30厚DS M15砂浆（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用于卫生间时采用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满浆粘贴4. 界面剂1道5. 清理、修补、打磨、找平定点6. 石材板质量符合国标优等品（A级），石材板的5个粘接面防污剂刷2遍+背面加做防水背胶”计入；
21. 经设计明确，踢脚线按深灰色铝合金踢脚计入；
22. 经设计明确，石膏板墙面无机涂料做法按“1. 喷（刷、滚）面漆2遍；2. 喷（刷、滚）底漆1遍；3. 3厚面层耐水腻子收光；4. 满刷防潮涂料（氯偏乳液）两道横纵方向各刷一道（采用耐水石膏板时无此道工序）；5. 板缝处用嵌缝石膏填缝，并用嵌缝纸带粘压平整”计入
23. 经设计明确，小便斗、卫生间台盆下方的墙砖做法按“600*1200*10厚CT-03仿大理石墙砖（粘贴前墙面充分浸湿），玻化砖背面需滚涂背覆胶2遍，5厚瓷砖胶粘剂粘结层，揉挤压实”计入；
24. 经设计明确，窗套基层采用10mm厚高性能石膏基纤维板，窗台板水泥砂浆厚度20mm计入；
25. 经设计明确，外窗更换开启扇清单特征描述为幕墙窗通用做法，具体做法需结合现状的型材、玻璃考虑，深化设计确认后实施，结算不再另行计算费用；
26. 经业主明确，外立面窗户暂按有纱扇计入；
27. 经设计明确，窗帘暂不计入。

（三）安装工程部分

1. 给水系统给水管保温图纸未明确，本次预算暂不计入；
2. 喷淋系统本次预算仅计入图纸内容部分；

3. 消火栓系统图与平面图数量不一致，按平面图计入；
4. 灭火器规格图纸未明确，本次预算暂按MF/ABC4型计入；
5. 经设计确认，地下室变电所出线电缆引上至一层竖向桥架处按15米预留；
6. 经设计确认，9层配电箱及相关电缆本次预算不计入
7. 经设计确认，综合布线系统机房至各楼层弱电柜主光缆按24芯单模光缆计入，安防系统部分12芯单模计入；
8. 经设计确认，综合布线系统光纤配线架按24口计入
9. 经设计确认，机房核心设备不计入；
10. 经设计确认，BA自控系统本次预算不计入；
11. 经设计确认，综合布线按19英寸42U全高标准机柜计入，安防监控按16U机柜计入
12. 弱电系统监控摄像头电源线线型系统图与材料表不一致，按RVV2*1.5计入；
13. 经设计确认，自动报警主机利用原有主机，本次预算不计入，防火门监控主机、电气火灾监控主机、消防电源监控主机均为本次设计新增，计入本次预算；
14. 经设计确认，有线电视系统本次预算仅计入有线电视分支分配接线箱出线水平部分线路；图纸平面图点位未明确，预算暂按50m/预留点位计入；
15. 经设计确认，防排烟系统风管为满足耐火极限要求，材质按双面彩钢镁质成品复合风管计入；
16. 经设计确认，消防报警系统线型系统图和平面图不一致，本次预算按系统图计入；
17. 经建设单位确认，拆除部分的管线不考虑折旧；
18. 经建设单位确认，拆除的空调设备和铜管一并归于建设单位；
19. 经建设单位确认，门禁监控系统按利旧考虑。

六、安全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规费、税金等的要求：

（一）装修部分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浙建建函〔2025〕320号文：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93698.49元（不含税），否则作废标处理；
2. 企业管理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取费费率不得低于2.27%，否则作废标处理；
3. 规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规费费率不得低于8.38%，否则作废标处理；
4. 税金费率9%，取费基础为税前工程造价，税金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二）安装部分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浙建建函〔2025〕320号文：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63136.39元（不含税），否则作废标处理；
2. 企业管理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取费费率不得低于3.26%，否则作废标处理；
3. 规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规费费率不得低于9.19%，否则作废标处理；
4. 税金费率9%，取费基础为税前工程造价，税金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七、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与要求：

1. 主要材料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投标（推荐）品牌厂家或同档次及以上
1	瓷砖、地砖、面砖	诺贝尔、斯米克、冠军或同档次及以上
2	SPC石晶地板	英稳洁、丽杰、楷工或同档次及以上
3	运动地胶板	阿姆斯壮，洁弗乐、丽杰或同档次及以上
4	内墙涂料	三棵树、立邦、华润或同档次及以上
5	软膜天花	上海劲弩、广州朗域、海利得或同档次及以上
6	硅酸钙板、石膏板	拉法基、可耐福、龙牌或同档次及以上
7	板材（三夹板、五夹板、吸音板、细木工板、多层板、防火阻燃板）	兔宝宝、千年舟、莫干山或同档次及以上；细木工板需为杉木芯；（均要求达到E0级）
8	成品门（含门套）	美心、顾家、江山欧派或同档次及以上
9	轻钢龙骨	拉法基、可耐福、龙牌或同档次及以上
10	隔断、防火板、抗倍特板	富美家、威盛亚、西德板或同档次及以上
11	不锈钢板	佛山鑫亿达不锈钢厂、佛山市冠奥不锈钢有限公司、佛山市二矿不锈钢厂或同档次及以上
12	石英纤维板	威盛亚、富美家、雅夫龙或同档次及以上
13	铝复合板	至高、意尚、西蒙或同档次及以上
14	VRF空调系统	大金VRVX7系列、三菱重工KXH系列、三菱电机YNC或同档次及以上
15	卫生洁具	TOTO（东陶(中国)有限公司）、科勒（科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乐家/杜拉维特或同档次及以上
16	配电箱、控制箱	杭开电气（杭州杭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浙宝（浙宝电气（杭州）集团有限公司）、之江开关（杭州之江开关股份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17	中压断路器、塑壳断路器等元器件	施耐德、ABB、伊顿、西门子或同档次及以上

18	防雷浪涌及后备保护	武汉持合（武汉持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易造（杭州易造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泰亦恒（厦门泰亦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19	电线、电缆	万马神、永通、中策牌（杭州中策电缆）或同档次及以上
20	灯具	飞利浦（PHILIPS）、松下（Panasonic）、欧普照明（OPPLE，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21	开关、插座	松下、西门子（SIEMENS）、施耐德或同档次及以上
22	风机	上风、新明、亿利达（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建风机（浙江上建风机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23	排气扇	绿岛风、松下、美的或同档次及以上
24	抗震支架	深圳置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固士（天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南飞 NCNF（南昌南飞防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雅仕格科技（Arshcoo，广东雅仕格科技集团）或同档次及以上
25	框架空气断路器、塑壳断路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或同档次及以上
26	多功能仪表	上海纳宇、上海盛传、安科瑞Acrel（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正泰或同档次及以上
27	综合布线光缆、铜缆	一舟、天诚、普天天纪或同档次及以上
28	综合布线机柜	图腾、威图、华为或同档次及以上
29	安全防范摄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或同档次及以上
30	PDU	克莱沃、华为、维谛、施耐德或同档次及以上
31	弱电线缆	一舟、天诚、普天 PUTN（普天（中国）控股集团）、清华同方（综合布线线缆板块）或同档次及以上
32	桥架	远大、浩翔、华鹏 DAQO（江苏华鹏桥架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33	PVC/PE穿线管	中财管道、联塑、伟星或同档次及以上
34	KBG管/JDG管	武陵源、萧通、鸿雁 HONYAR（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35	火灾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消防防火门监控系统 消防电源状态监控系统	云安、利达、北大青鸟或同档次及以上
36	应急灯具（安全出口、疏散指示灯等，含应急电源）	三雄极光（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台谊（浙江台谊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敏华 MPN（广东敏华电器有限公司）、劳士 LOS（江门劳士国际电气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37	PVC排水雨水管/PE管	中财管道、联塑、伟星或同档次及以上
38	阀门	埃美柯、春江、上海冠龙或同档次及以上

39	镀锌钢管、无缝钢管、焊接钢管	金洲、劳动、天津友发（天津友发钢管集团）、华岐（京华日钢·华岐钢管）或同档次及以上
40	消火栓、消火栓箱	杭州信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国泰消防（国泰消防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41	喷头、水流指示器、信号阀、报警阀、减压阀、水泵结合器、末端试水装置	银泉、奇杰、海消或同档次及以上
42	沟槽连接件	威逊、RECOMB、建支管件（河北建支铸造集团）或同档次及以上
43	风阀	宁波东海、浙江金盾、上海威士文或同档次及以上
44	复合风管	长城、天仁、北京宜富思特或同档次及以上
45	紫铜管	诸暨海亮、青岛宏泰、上海飞轮或同档次及以上

2. 材料均须是优等品、原厂产品（注：联营厂产品除外）并且需在投标报价时列清主材价格、品牌、产地，人工、辅料等费用均应计入综合单价。本项目室内装修材料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相关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必须达到E0级要求，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所有材料在订货前一周必须书面材料报业主、监理认可、封样。如果施工方因各种原因采购不到投标时所确定的品牌，允许在本补充说明中的其他品牌中选购，但须得甲方认可，且甲方不承担任何增加费用。

3. 其他的设备、材料等采购：

（1）所有招标人未确定品牌厂家的材料必须采用信誉好、品牌好、知名度高、同等行业中规模中等以上的生产厂家的产品，产品必须满足国家质量标准，由投标人自行采购。

（2）投标人在材料采购前，须将品牌和相关基本资料（采购的材料厂家须是在同行业中具备中等规模以上、品牌信誉较好）送招标人，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投标人在施工前必须提供样品、样本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进行调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负；若投标人已施工，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拆除和重新施工，由投标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招标人有权对材料品牌进行变更，投标人应服从并做好配合工作。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室内装饰施工图设计总说明

一、主要设计依据

- 1.1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 1.2甲方提供的扩初设计文件；
- 1.3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1.4土建各专业及各专项设计施工图纸；
- 1.5国家和浙江省有关规范、标准，具体如下：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7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 / T 51410-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T 50037-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24

工程建设行业标准
《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JGJT 244-2011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15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2014
《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JGJ/T 470-2019
《公共建筑吊顶工程技术规程》JGJ 345-2014
《自流平地面工程技术标准》JGJ / T 175-2018
《公共建筑室内空气质量控制设计标准》JGJT 461-201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标准》JGJ / T 427-2018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 67-2019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 JGJ 64-2017

地方性设计标准
浙江省《建设工程图纸数字化管理标准》 DB33 / T1219-2020
《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2025版）》
《浙江省既有建筑改造消防技术导则》
《杭州市既有建筑改造消防技术导则》
浙江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33/1036-2021
浙江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DB33/1092-2021
浙江省《母婴室建设与管理规范》 DB33 / T2294-2020
浙江省《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程》 DB33/T1147-2018
浙江省《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应用技术规程》 DB33 / T1027-2018
浙江省《抹灰石膏应用技术规程》 DB33 / T1159-2018
浙江省《无机轻集料砂浆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DB33 / T1054 -2016
浙江省《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DBJ33/T 1095-2024

室内装饰专业施工质量主要验收规范及标准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评定细则》 XF836-201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2018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877-2014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3-201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9-2010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354-2005

二、设计总则

- 2.1 除特别说明外，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图所注尺寸，除标高以米为单位外，其余均以毫米为单位。
- 2.2 室内装饰平面图所注尺寸除特殊说明外均为装饰完成面尺寸，所注门窗尺寸为洞口尺寸。施工图中的平、立、剖面图及节点详图等使用时应以所注尺寸为准，不能直接以图纸比例量度测算。
- 2.3 除本图已作详细表述外，室内装饰工程的用料、规格、施工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或地方各项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本设计文件未涵盖的构造做法请参照国标相关图集执行，但需经业主、监理、设计院认可。
- 2.4 施工前应该进行图纸会审和施工图交底工作，并对施工现场进行核查，在施工单位对整个设计图纸和要求完全理解后再进行施工。
- 2.5 室内装修施工应在屋面防水和外围护结构基本封闭的情况下进行。
- 2.6 所有与工艺、公共设备相关的预留洞、预埋件、管井等必须与相关的工艺、公用设备

工种的图纸密切配合。

2.7 室内装饰负责从美观角度考虑设备末端点位排版定位，设备点位施工详见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光环境等专业图纸。

2.8 吊顶封板前：吊顶内的通风、水、电管道等隐蔽工程应安装完毕，消防系统安装并测压完毕。

2.9 为保证本项目工程质量，在施工阶段使用各种材料、设备等均需满足国家规范标准，不得采用外加工贴牌生产产品。

2.10 室内装修采用的各种影响美观的材料设备，由施工单位、承包商等提供样板，其标准、材质、颜色、选型、规格等需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订货施工，样板封样，并据此进行验收。重复性较大的空间，应先做样板房，经参建各方确定后全面施工。

2.11 施工过程中应对成品，半成品采取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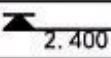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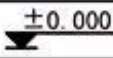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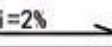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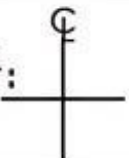
2.12 根据政府部门要求，本工程应在审图机构审图通过及设计根据审图意见做相应的调整后，方可正式施工。本设计说明中，涉及到的数值如果与图纸不一致，须与本院设计师联系，确认后方可施工。

2.13 本工程的施工，除应执行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外，尚应同时执行现行国家、行业、协会和地方的相关标准及有关规定、通知等文件，若有冲突之处，应与本院设计师联系，确认后方可施工。

2.14 施工图的编号、标高、符号说明。

图纸编号说明：D（内装图纸代码）-2A.1（图纸类型码）-02（图纸序号）

类型码	图纸内容
0	封面
00	目录
01-07	设计说明、主材明细表、工程做法表、门表、通用节点
2.*	各层平面类图纸
3A.*	局部平面放大图纸
4.*	各层空间立面图纸
5.*	各层节点大样图
A	放大区域分类编号如： 大厅A 大会议室B 公共走道 C餐厅 D等(具体按图)。
*.1	楼层：1:1F、 2:2F 、10: 10F 、B1地下室-1层。

立面索引编号 立面索引:  索引指向的图纸编号		大样索引编号 剖面索引:  索引指向的图纸编号	
顶面标高: 	地面标高: 	坡度符号: 	
空洞符号: 	墙体转折符号: 	对称符号: 	居中符号: 

三、设计范围

本工程设计合同室内装饰所含设计内容及本次出图情况如下:

3.1本次室内装饰施工图出图内容:

室内装饰专项图纸

3.2本次室内装饰施工图不出图内容:

主体设计简装范围(地下车库、机房等);

非本次室内装饰设计范围(地下车库、各类机房、管井、疏散楼梯间、电梯等);

3.3设计分工: 本工程室内装饰专项承担地上1层至12层室内装饰。

3.4本套室内装饰施工图不包括: 幕墙系统/园林景观设计/专业照明/声学设计等工程设计; 本套施工图中如有涉及以上所列单项工程的内容, 均仅供参考。

3.5 室内装饰设计范围: 1~12层部分空间; 改造形式为既有建筑整体改造。

3.6 室内装饰设计面积: 地上面积16555m²。

四、工程概况

4.1工程名称: 杭州海关综合业务楼维修改造项目

4.2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4.3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杭州市西湖区黄龙路7号。

4.4经济技术指标:

建筑单体	建筑性质	层数(层)	消防高度(m)	耐火等级
		地上F/地下D		
地上	办公	12F	51.4	一级
地下	车库	1D	-	一级

总建筑面积28543.92平方米(其中地上25003.92平方米, 地下3540平方米)。地上12层地下1层。建筑主楼高度51.4米。

4.5建筑类别: 地块为办公用地, 建设内容为办公及配套、地下车库及配套。

4.7施工图出图子项包含以下内容:

子项	子项	图纸内容
----	----	------

	名称	
005977 -SN	室内 装饰	施工图设计说明、工程做法、材料表、通用节点、门大样、平面系统、立面图、放大图、节点大样图

4.8本项目为办公建筑分类为C类，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4.9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本项目为地上一类高层民用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

4.10防水等级：屋面防水为 二 级，建筑外墙防水为 二 级，建筑室内防水为 二 级，地下室防水为一级。防水设计详见做法表。

4.11结构形式：现浇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抗震设防烈度7度。

4.12 主要改造设计内容

4.12.1 建筑平面功能改造:部分楼层平面功能布局调整，并做修缮翻新。地上首层报关大厅调整为接待大厅、老干部之家、展示区、活动室、多功能室，原业务大厅不在改造范围。原5层机房不在改造范围。原8层大会议室不在改造范围。9层不在改造范围。原2-8层、10-12层平面调整。动线根据要求优化。

4.13 消防改造设计内容

4.13.1 建筑分类及耐火等级

建筑为办公用地，为办公场所。为一类高层民用建筑，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均为一级。

4.13.2 总平面设计

本项目为室内既有建筑改造工程，不涉及总图设计。总平面设计与原设计一致，不做修改。消控中心设在首层北侧，利用原有消控室，并开设直接对外出口。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小时的不燃烧体隔墙和1.5小时的楼板与其他部位隔开。

4.13.3 建筑功能

①根据《浙江省既有建筑改造消防技术导则》，2.2条：结合既有建筑改造的实际，本项目可认定为建筑功能未发生改变，改造形式为既有建筑整体改造。

②地上层改造，改造后未改变使用功能，未增加火灾危险性，未改变原防火分区划分，未改变原有疏散路径，未增加安全疏散距离，其消防设计可适用原规范、标准。本项目采用现行规范标准。

③防火分区，地上部分为1至局部2层为一个防火分区，3层以上每层为一个防火分区，与原设计一致。

④关于疏散总宽度，按现设计人数重新计算疏散宽度。

⑤关于疏散距离（本项目均设有自动喷淋系统），根据《浙江省既有建筑改造消防技术导则》第3.5.1条，功能未发生改变但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疏散距离要求发生变化时，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疏散门，宜执行现行标准，确有困难时，可适用原标准。每个防火分区设置2个及以上安全出口；单向疏散距离不超过25m，房间内任一点到房间门的直线距离不超过25m，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的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超过50m。

⑥防火门的设置满足下列规定：

a) 防火门应为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并在关闭后能从任何一侧手动开启。防火墙和公共走廊上疏散用的平开防火门应设闭门器。双扇和多扇防火门，还应具有按顺序关闭的功能

（安装闭门器和顺位器）。

b) 设置在建筑内经常有人通行处的防火门采用常开防火门。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具有信号反馈的功能；

c) 除允许设置常开防火门的位置外，其他位置的防火门均采用常闭防火门。常闭防火门应在其明显位置设置“保持防火门关闭”等提示标识；

d) 除管井检修门外，防火门具有自行关闭功能（安装闭门器）。

e) 设置在建筑变形缝附近时，防火门设置在楼层较多的一侧，并应保证防火门开启时门扇不跨越变形缝；

f) 防火门关闭后具有防烟性能；

g) 甲、乙、丙级防火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火门》GB12955的规定。

h) 各类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器必须是符合消防要求的产品。

J) 本项目防火门均选用钢制防火门。

⑦室内消火栓暗装在墙体内时，在消火栓后增设100厚背衬墙，达到相应墙体的耐火极限要求：疏散走道耐火极限不小于1.0h，楼梯间和前室耐火极限2.0h，防火墙耐火极限3.0h，采用100厚砖墙封堵（防火分区界限处），或5公分防火板（如纤维增强硅酸钙板），交接处加钢丝网粉刷。

⑧防本工程所有防火卷帘替换，满足最新行业标准，详见《12J609》图集；且选用的防火门、防火卷帘均应向有消防部门颁发许可证的厂家订货，并事先提供样本及型号经设计认可后定货。防火卷帘的耐火极限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门和卷帘耐火试验方法》GB/T7633-2008有关背火面温升的判定条件。防火卷帘应具有防烟性能，与楼板、梁和墙、柱之间的空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卷帘的轴挠度应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要求。防火卷帘具有火灾时靠自重自动关闭功能。设在疏散走道上的防火卷帘在卷帘的两侧设置启闭装置，并具有自动、手动和机械控制的功能。本工程应按现行消防规范要求设置消防救援窗，其设置位置、净尺寸、下沿距地高度、易于破拆的标识及间距等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相关标准，窗口的玻璃选型为易于破碎安全玻璃，并在室内和室外设置易于识别的永久性明显标志，消防救援窗须设置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对应的外墙范围内。

⑨ 所有防火分区均按规范划分防烟分区，有吊顶及无梁楼盖处的挡烟垂壁做法，详内装修及设备安装图纸，挡烟垂壁材料应符合《挡烟垂壁》XF 533的要求。

五、墙体/面工程

5.1 建筑的外墙、承重墙等以土建施工图为准。

5.2 室内所有砌块墙体除图纸注明外均砌到结构板底或梁底。墙体均采用不燃材料，耐火极限需达满足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构造柱、圈梁、过梁的设置、尺寸位置及配筋，墙柱搭接、门窗洞口等处理可参照原土建施工图纸施工。

5.3 室内墙体材料、厚度及构造做法如下：

5.3.1 建筑内部内墙（隔墙）除注明外均为200厚。

内墙非砌筑墙板（ALC）布置位置在平面图示意，具体详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

5.3.2 电梯井道隔墙、卫生间的内墙采用100-200厚烧结页岩多孔砖。（容重不得超过16.0KN/立方米）。

5.3.3 内墙除电梯井道隔墙、卫生间及非砌筑墙板（ALC）外均采用 200 厚 A5.0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B06）。采用厂家专用粘结剂砌筑，强度为M5。涉水处四周新增砖墙需在根部设高度不小于200与墙同宽的C20钢筋混凝土反坎。新增砌筑隔墙长度大于5m、高度大于4m必须设构造柱、梁，截面为200X240，内设4 ϕ 12+ ϕ 6@200钢筋；新增门洞设过梁。其构造和技术要求未详之处参见《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构造》13J104。

5.3.4 幕墙内衬墙采用 A5.0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B06），幕墙内衬墙待幕墙深化完成后砌筑。

5.3.5 选用预拌砂浆强度参原结构设计说明，并符合浙江省《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DB33 / T1095的规定。

5.4其他普通房间内隔墙均采用轻质隔墙。

5.4.1 室内分隔墙体材料须限制其自重 $\leq 1.0\text{KN}/\text{M}^2$ 并满足《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的要求。

5.4.2 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

本工程石膏板隔墙除注明外均采用“75（100）系列轻钢龙骨，双面封双层12mm纸面石膏板轻质隔墙；内填充防火隔音岩棉（容重100kg/m³），竖龙骨间距400mm，门、窗洞边采用50*70*5热镀锌方管加固。安装方法及接缝处理严格按照图纸及参照相关规范图集施工。墙面悬挂重物的部位，需局部采用握钉力高的A级不燃板加固。

5.4.3 室内玻璃隔断：

- 1）疏散走道侧墙玻璃隔断均为钢框A类防火玻璃隔断，耐火极限 $\geq 1\text{h}$ 。
- 2）普通房间内部玻璃隔断为：铝合金框双层钢化玻璃隔断。
- 3）铝合金框架：内部龙骨和外部装饰铝材材质为深灰色铝型材，框架型材规格详图纸。
- 4）隔断玻璃：采用透明双层超白钢化玻璃（10mm+12mm）。
- 5）玻璃隔断立面分块，型材框架规格详图纸。
- 6）成品玻璃隔断上框在吊顶内部采用50*100*5热镀锌矩形钢梁加固，L5*5角钢斜撑加固至建筑板底（中距900mm）。玻璃隔断吊顶上方用75/100系列轻钢龙骨12厚石膏板封堵至主体结构，内填防火隔音岩棉（容重100kg/m³）。
- 7）玻璃隔断应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中的规定。建筑隔撞击声、空气声、室内允许噪声级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8）室内玻璃隔断在视线高度设醒目防撞标志。

5.5 隔声墙（顶棚和墙面）的做法：如有则详声学专项，吸声材料的选用，应符合防火的要求。有吸音要求的墙面基层需做防潮层。

5.6 墙体留洞及封堵。

5.6.1 砌筑墙预留洞见建施和设备专业施工图。墙体预留洞过梁详见结施说明。

5.6.2 消火栓、电表箱、配电箱等留洞同墙厚者，背面均做钢丝网面粉刷，钢板网规格为网孔25mm、2mm厚。网宽每边应大于孔洞 300mm。后背加衬符合所在墙体有耐火时限要求的防火板。箱体背后用岩棉填塞密实，做法参见国标图集 07J905-1《防火建筑构造（一）》。

5.6.3 预留洞的封堵：砌筑墙留洞待管道设备安装完毕后，用 C25 细石混凝土填实；变形缝处双墙留洞的封堵，应在双墙分别增设套管，套管与穿墙管之间嵌堵及防火墙上留洞的封堵均应满足GB/T 51410《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要求，做法参见国标图集 07J905-1《防火

建筑构造（一）》。

5.6.4 沉降缝处应按详图要求填充与墙、楼板对应耐火等级的A级防火材料，表面装修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

5.7 墙体防裂：

墙体材料的连接处均应按结构构造配置拉接筋，砌筑时应相互搭接。不同墙体材料的墙面交接处，均应根据材质先加设不小于 300mm 宽的钢丝网（玻纤网），防止开裂。

5.8 墙面包管：

做特殊处理的所有不涉水区域明立管，均采用75系轻钢龙骨+15厚水泥板+12厚石膏板外包，管道接口处设300*300检修门。

涉水区域明立管，均采用50*50*4热镀锌方管龙骨+15厚水泥板+钢丝网+水泥砂浆找平层+表面材料（均与所在空间装修材料一致）。

六、顶面工程

6.1平顶及吊顶做法详见装修做法表。吊顶吊筋在钢筋混凝土楼板部位采用膨胀螺栓与楼板或梁连接。在钢结构压型钢板混凝土楼层部位，用专用配套卡件连接吊顶吊筋。吊顶吊点间距应按施工技术规程及产品要求确定。根据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平顶饰面及吊顶材料应采用 A 级不燃烧装修材料。

6.2主要功能区标高最低控制及门洞高度统一如下：办公空间吊顶按最低2.50米控制。普通房间门洞根据不同楼层统一按2.30米控制。其余房间不低于规范允许的最低净高。

6.3 本工程吊顶材料无专门标明时，均采用“60”系列轻钢龙骨，双层（9.5+9.5）厚纸面石膏板”。卫生间、地下室等潮湿区域顶面材料如采用纸面石膏板，特指“耐水纸面石膏板”。

6.4 3KG以上的重型灯具、电扇及其他重型设备严禁安装在吊顶工程的龙骨上，需单独设置吊筋固定在主体结构上。

6.5 吊顶的灯具、烟感器、淋喷头、风篦子、检修口等设备的位置应符合各相关专业规范前提下合理美观，与饰面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

6.6 吊顶高度在结合各种管道安装标高后，所有在天花平面上暴露之构件，布局均按照综合顶面图进行。

6.7 装修设计之天花高度已考虑各种管道安装后之可能条件，但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与其它专业设计发生矛盾，应首先考虑更改管道，保证天花高度，如确无法解决，应与设计师协商处理。

6.8 所有纸面石膏板天花超过100平方米或长度超过12-18米范围的，应考虑伸缩缝，板接缝、阴阳角均需用金属护角，接缝带加强，以防开裂，嵌缝采用专用腻子。

6.9 需按图纸要求设置检修口，检修口与饰面材料保持一致。空调检修口位置均须设在冷凝水管与风机接口侧。当吊顶为金属模数板时，检修孔尺寸与模数板规格一致。

6.10 紧固件宜采用镀锌制品，凡固定铝材必须采用不锈钢紧固件。

6.11 安装龙骨的基体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GB/T 11981之规定。主龙骨吊点间距，应按设计推荐系列选择，中间部份应起拱，金属龙骨起拱高度应不小于房间短向跨度的1/200，主龙骨安装后应及时校正其位置和标高。吊杆及主龙骨间距不大于1200mm；吊杆距主龙骨端部不大

于300mm,当大于300时,应增加吊杆。

6.12 吊顶吊杆长度超过1.5m且小于2.5m时,需设置反支撑,(吊杆通长拉结法),详见图集12J502-2 A31;吊顶上部为网架、钢屋架或吊杆长度超2.5m时,需设置型钢结构转换层。型钢结构转换层需涂同网架、钢屋架相同耐火极限的防火涂料或其他防火处理措施;当吊顶上部空间被安装管道、风管、桥架占满,无法安装吊筋时,需设置型钢结构转换层。吊杆、反支撑及钢结构转换层与主体钢结构的连接方式必须经主体钢结构设计单位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

6.13 准备吊顶封板和面板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6.13.1 在楼板中按设计要求设置预埋件或吊杆。

6.13.2 吊顶内的通风、水电管道等隐蔽工程应安装完毕。消防系统安装并试压完毕。

6.13.3 吊顶内的灯槽、斜撑、剪刀撑等,应根据工程情况适当布置。

6.13.4 轻型灯具应吊在主龙骨或附加龙骨上,重型灯具或其他装饰件不得与吊顶龙骨联结,应另设吊钩。并做吊挂拉拔试验,确保安装安全。

6.13.5 机电末端综合点位定位应该按照间距合规、整齐、理性的原则,以专业施工图及装修施工图的定位为准,如有不符或遗漏,应及时通知专业设计单位,装饰施工单位必须给予积极配合,做好放线定位开孔工作,由设计单位确定后才能施工。

6.13.6 所有可见信息点的面板表面颜色应与相邻装修饰面颜色一致。

6.14 板材安装:

纸面石膏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6.14.1 纸面石膏板的长边应沿纵向次龙骨铺设。

6.14.2 自攻螺钉与纸面石膏板距离:面纸包封的板边以10~15mm为宜,并不使纸面破损。钉眼应作防锈处理并用石膏腻子抹平。切割的板边以15 - 20mm为宜。

6.14.3 钉距以150~170mm为宜,螺钉应与板面垂直且略埋入板面0.5~1.0mm,并不使纸面破损。钉眼应作防锈处理并用石膏腻子抹平。

6.14.4 拌制石膏腻子应用不含有害物质的洁净水。

矿棉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6.14.5 施工现场湿度过大时不宜安装。

6.14.6 安装时,板上不得安置其他材料,防止板材受压变形。

6.14.7 提供完整的天花材料组件,组件应达到规范之防火要求。

6.14.8 高大空间金属规格板吊顶需增设防坠链条。

七、楼/地面工程

7.1 楼地面部分执行《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楼地面面层做法详《构造做法表》;需要设置防水要求的楼地面还应满足本说明 11.1 要求。

7.2 楼地面构造交接处和地坪高度变化处,除图中另有注明者外均位于齐平门扇开启面处。凡不同饰面的材料,均在门扇位置分界。

7.3 不同楼地面材料做法的交接处(未作明确高低差处),如发生高度不等现象时,依据施工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找平层厚度。不同地面材质,完成面的高度须齐平(如地胶板地面与砖类地面或石材类地面)。

7.4 卫生间等湿区地面标高比同层楼地面低0.015m(无障碍卫生间地面高差处应斜坡过

渡，纵向坡度不大于1:10）。

7.5 地面石材、砖密铺长度大于8米，宜设金属板+PE橡胶伸缩缝，缝宽5~10mm，伸缩缝位置根据现场排版定，确保美观。

7.6 实心地面下凡有上下水管等设备管道直埋穿越时，管道基层按相关专业要求进行处理。

7.7 有防爆、防辐射、防尘、防静电、防震、屏蔽等特殊做法详专项设计。

7.8 每层楼板管道预留孔在管道安装后用钢筋网片及细石混凝土封堵平整。

7.9 生产和储存食品、食料或药物的场所，在食品、食料或药物有可能直接与地面接触的地段，楼地面面层严禁采用有毒的材料。当此场所生产和储存吸味较强的食物时，楼地面面层严禁采用散发异味的材料

7.10 公共建筑中，经常有大量人员走动或残疾人、老年人、儿童活动及轮椅、小型推车行驶的地面，其地面面层应采用防滑、耐磨、不易起尘的块材面层或水泥类整体面层。

7.11 公共场所的门厅、走道、室外坡道及经常用水冲洗或潮湿、结露等容易受影响的地面，应采用防滑面层。

7.12 室内外地面防滑措施：

7.12.1 老人、儿童、残疾人聚集的活动场所，其防滑等级应提高一级。

7.12.2 建筑坡道、楼梯踏步及经常有水、油污的地面防滑等级达到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 /T331 规定的Ad、Aw 级或按水平地面等级提高一级，并采用防滑条等防滑构造技术措施。

7.12.3 建筑出入口及平台、厨房、浴室、卫生间、室内游泳池等地面的防滑等级不低于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 /T331规定的Bd、Bw 级；

7.12.4 大厅、电梯厅、走廊、餐厅、室内平面防滑地面及室内潮湿地面的防滑等级不低于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 /T331规定的Bd、Bw 级；

7.12.5 室内普通地面防滑等级不低于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 /T331 规定的Dd 级；

7.12.6 室内有明水处，尤其在游泳池周围、浴池、洗手间、餐厅、厨房等潮湿部位应加设防滑垫。

7.13 部分有水房间设排水沟，沟底、壁均做 1.5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JS-II）和6mm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沟底C20 细石混凝土找坡。

八、门窗工程

8.1 门窗产品材料、尺寸、功能和质量等应符合使用要求，并应符合建筑门窗产品标准的规定；门窗的配件应与门窗主体相匹配，并应符合各种材料的技术要求。

8.2 本工程设计选用的门窗材料、规格及配件等要求详见“门窗表”。门窗加工尺寸要按照装修面厚度由承包商予以调整。门窗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厂家依据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等并根据工程项目使用要求负责进行深化设计及施工，并由建设方、设计方认可。所有门窗尺寸以实测为准，数量均请施工单位核对后方能定货制作。

8.3 铝合金门窗的型材实测壁厚应满足下列规定：外门不应小于2.2mm，内门不应小于2.0mm；外窗不应小于1.8mm，内窗不应小于1.4mm。

8.4 选用五金配件的型号、规格和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有关规定要求，并与门窗相匹配。平开门窗扇的铰链或撑杆等应选用不锈钢或铜等金属材料。

8.5 门窗玻璃的选用应遵照《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和《建筑安全玻璃管理》发改运行[2003]2116 号及地方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如果平开门扇的最大宽度超过900mm，最大高度超过2400mm，推拉门扇的最大宽度超过1000mm，最大高度超过2400mm，门的制作应采取加强措施；如果外平开窗的最大宽度超过650mm，最大高度超过1500mm；推拉窗的最大宽度超过900mm，最大高度超过1800mm，窗的制作应采取加强措施。）

8.6 门窗立樘位置：除图中注明外，外门窗立樘居墙中，弹簧门、推拉门窗等居墙中，内平开门、防火门与开启方向墙面装饰完成面齐平。

8.7 门垛宽度除图中注明外，与砌体相交处均为100mm，与混凝土墙柱相交处均为200mm，凡在墙面上居中开门、窗洞时，在平面中不再注定位尺寸。凡门窗垛遇柱或构造柱且垛宽度小于 100mm时，可采用与竖向结构构件同标号混凝土一起浇注。

8.8 门窗的安装：门窗安装严禁使用射钉，并不得直接固定在砌块上，应预埋实心砖或混凝土块作为固定点；玻璃与框料之间必须牢固密实；窗框四周侧面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腐防蚀处理；外门窗框与外墙之间缝隙应采用聚氨酯发泡剂填充，外表面采用硅酮密封胶密封。

8.9 铝合金推拉门、推拉窗的扇应有防止从室外侧拆卸的装置。外墙推拉窗和外平开窗应设置防止窗扇向室外脱落的装置。

8.10 安全玻璃的选择应符合《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的要求。下列部位必须采用安全玻璃：

8.10.1 人员流动性大的公共场所，易于受到人员和物体碰撞的门窗应采用安全玻璃；

8.10.2 七层及七层以上建筑物的外开窗；

8.10.3 单块玻璃面积大于1.5平方米；

8.10.4 门玻璃、固定门玻璃、落地窗玻璃；

8.10.5 距离可踏面高度900mm以下的窗玻璃；

8.10.6 倾斜窗、天窗及易遭撞击、冲击而造成人体伤害的其他部位窗。

8.10.7 室内隔断玻璃

8.11 落地窗、门和玻璃隔断等易于受到人体或物体碰撞的玻璃，应在视线高度设醒目标志或护栏，碰撞后可能发生高处人体或玻璃坠落的部位，必须设置可靠的栏杆。

8.12 特种门安装的说明：隔声门、自动门、全玻门、旋转门、泄爆门窗、人防门、各专用门等的安装应满足规范及功能要求。

8.13 凡设置气体灭火的房间，其门窗应根据控制信号自行关闭。房间和通道移门为疏散门的应自带应急电源和信号反馈装置，保证在消防报警时自动开启。

8.14 室内窗户如无特别注明按窗底离地900mm高。设备机房和管井等需设置门槛的开门处均贴机房内墙平设置半砖墙门槛，保证外开门直接落地。

8.15 人员密集场所内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要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既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九、室内装饰防火设计

9.1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本项目为特殊工程，改造形式为既有建筑整体改造。

9.2消防设计依据及引用规范

- 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 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 4) 《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2025版）》
- 5) 《浙江省既有建筑改造消防技术导则》

9.3 工程性质与分类

本项目为建筑高度大于50米的地上一类高层民用建筑；耐火等级一级，地下室耐火等级一级。本工程的室内建筑材料及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需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的相关要求。

9.4 建筑内部装修不应擅自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或器材及其标识、疏散指示标志、疏散出口、疏散走道或疏散横通道，不应擅自改变防火分区或防火分隔、防烟分区及其分隔，不应影响消防设施或器材的使用功能和正常操作。

9.5 建筑内部装修特殊部门应符合以下要求：

9.5.1下列部位不应使用影响人员安全疏散和消防救援的镜面反光材料：

- 1 疏散出口的门；
- 2 疏散走道及其尽端、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
- 3 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出建筑的出入口的门、窗；
- 4 消防专用通道、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

9.5.2 下列部位的顶棚、墙面和地面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均应为A级：

- 1 避难走道、避难层、避难间；
- 2 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
- 3 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

9.5.3 消防控制室地面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不应低于B1级，顶棚和墙面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均应为A级。

高层民用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建筑 物及 场所	建筑 规模 性质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 家具	装 饰 织 物				其他 装修 装饰 材料
							窗帘	帷幕	床罩	家具 包布	
办公 场 所	一类 建筑	A	B1	B1	B1	B2	B1	B1	—	B1	B1

地下民用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建筑物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	------------

及场 所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装修 装饰材料
汽车库	A	A	B1	A	A	—	—
其他公 共场 所	A	B1	B1	B2	B2	B2	B2

9.6 防火构造

9.6.1 墙体要求

- 1) 防火分区之间设置防火墙（采用蒸压轻质砂加气混凝土或者烧结页岩砖材料砌筑，双面粉刷，砌筑至板底，耐火极限不小于 3 小时）或采用包括背火面温升作耐火极限（不低于3 小时）判定条件的特级防火卷帘，编号为FHJ。门通道处设甲级防火门，编号为FM 甲。楼梯间、电梯井的墙耐火极限不低于2小时，消防电梯的井道及机房与一般的电梯井道及机房用不低于2小时耐火极限材料隔开，消防电梯机房设甲级防火门并外开。防火墙位置详各层防火分区平面图。
- 2) 防火墙直接设置在建筑的基础或框架、梁等承重结构上，框架、梁等承重结构的耐火极限不低于防火墙的耐火极限。
- 3) 建筑内防火隔墙应从楼地面基层隔断至梁、楼板或屋面板的底面基层，不留缝隙。
- 4) 除正压送风、排烟、排废气、排油烟气、进排风以外的所有管道并待安装完毕后在楼板处每层封堵，具体做法：待管道安装定位后以8@200双向钢筋网片或当井道宽度小于1米时以6@200双向钢筋网片端部与井壁预留筋搭接焊牢，或沿井道四周用10膨胀螺栓固定50×5角钢与钢筋网片焊牢，螺栓间距不大于350mm中，钢丝网（0.5×10×10）。浇C20细石砼不小于60mm厚，且耐火极限不低于同层楼板的耐火极限。走道等连通的孔洞其空隙应采用不燃材料填塞密实。井壁检修门为丙级防火门，编号为FM 丙。所有封堵均应满足《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51410要求。
- 5) 墙体嵌洞处理后墙体必须满足相应构件耐火要求。配电箱、消火栓、水表箱等墙上留洞深一般与墙厚相等，当箱体背面与墙厚差60mm以内时在箱背固定钢丝网再浇C20混凝土抹平；若差>60直接砌砖填平后钢板网抹灰即可，钢板网四周大于孔洞100mm。跨度>300的洞口、沟槽等须在箱顶加设钢筋混凝土过梁。箱体背部耐火极限不满足时，按《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51249、《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范》CECS24:90处理，箱背墙厚≤60mm时防火涂料刷涂厚度按附表1控制；箱背墙厚>60mm时，厂家需计算刷涂防火涂料或粘贴防火板与墙体的复合构造，逐一核对满足所对应墙体耐火极限。

附表1：防火涂料厚度

	构件耐火极限（h）					
防火涂料类型	0.5h	1.00h	1.50h	2.00h	2.50h	3.00h
薄涂mm	3	5.5	7	—	—	—
厚涂mm	—	15	20	30	40	50

- 6) 防火墙部位有设备管线穿过时应待设备管线安装好后，再进行封砌，必须砌至梁板底，严

密封死。变形缝处有设备管线穿过预埋不燃套管时，同时又遇跨两个防火分区，当完成管线安装后其套管内的空隙及套管与墙体的缝隙，必须用不燃材料堵严。建筑的地面、墙面、顶部处的变形缝应用不燃材料堵严处理，防止烟火漫延。

9.6.2 防火门窗、防火卷帘

- 1) 防火卷帘应安装在建筑的承重构件上，卷帘上部如不到顶，上部空间应与墙体耐火极限相同的防火材料封闭，防火卷帘应采用包括背火面温升作耐火极限判定条件的复合防火卷帘，其耐火极限不低于3.00h。防火卷帘具有火灾时靠自重自动关闭功能。设在疏散走道上的防火卷帘在卷帘的两侧设置启闭装置，并具有自动、手动和机械控制的功能。
- 2) 空调机房、变配电、消防水泵房、柴油机房、储油间、电机房等开向建筑内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消防控制室和其他设备房开向建筑内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 3) 防火门的设置满足下列规定：
 - a) 防火门应为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并在关闭后能从任何一侧手动开启。防火墙和公共走廊上疏散用的平开防火门应设闭门器。双扇和多扇防火门，还应具有按顺序关闭的功能（安装闭门器和顺位器）。
 - b) 设置在建筑内经常有人通行处的防火门采用常开防火门。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具有信号反馈的功能；
 - c) 除允许设置常开防火门的位置外，其他位置的防火门均采用常闭防火门。常闭防火门应在其明显位置设置“保持防火门关闭”等提示标识；
 - d) 除管井检修门外，防火门具有自行关闭功能（安装闭门器）。
 - e) 设置在建筑变形缝附近时，防火门设置在楼层较多的一侧，并应保证防火门开启时门扇不跨越变形缝；
 - f) 防火门关闭后具有防烟性能；
 - g) 甲、乙、丙级防火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火门》GB12955的规定。
- 4) 各类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器必须是符合消防要求的产品。
- 5) 本项目防火门选用选用木制防火门。

9.6.3设置的钢结构表面防火处理：构件表面应采用外包敷不燃烧材料或喷涂防火涂料等措施以达到规范规定的耐火极限要求，（防火涂料刷涂厚度可按附表1控制）。

9.6.4所有防火分区均按规范划分防烟分区，有吊顶及无梁楼盖处的挡烟垂壁做法，详内装修及设备安装图纸，挡烟垂壁材料应符合《挡烟垂壁》XF 533的要求。

十、室内装饰环境污染及空气质量控制设计

1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的规定。（本工程要求按Ⅱ类民用建筑控制）：

污染物名称	活度、浓度限值
氡	≤150Bq/m³
甲醛	≤0.08mg/m³
氨	≤0.20mg/m³
苯	≤0.09mg/m³
甲苯	≤0.20mg/m³
二甲苯	≤0.20mg/m³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0.50mg/m ³
-----------------	------------------------

10.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

10.3 材料放射性应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比活度的A类要求。

10.4 建筑工程所使用的石材、建筑卫生陶瓷、石膏制品、无机粉状粘结材料等无机非金属装饰装修材料，其放射性限量内照射指数≤1.0，外照射指数≤1.3。

10.5 建筑工程所使用的砂、石、砖、实心砌块、水泥、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无机非金属建筑主体材料，其放射性限量内照射指数≤1.0，外照射指数≤1.0。

10.6 建筑工程中所使用的混凝土外加剂，氨的释放量不应大于0.10%。

10.7 材料中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GB18580~18588的规定。

10.8 室内装饰装修中所使用的木地板及其他木质材料，严禁采用沥青、煤焦油类防腐、防潮处理剂。

10.9 室内装饰装修时，严禁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等含苯稀释剂和溶剂。

10.10 I类民用建筑工程的室内装修，采用的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必须达到E0级要求。

10.11 室内装修中不应使用聚乙烯醇缩甲醛类胶粘剂。

10.12 室内装修粘贴塑料地板时，不应采用溶剂型胶粘剂。

10.13 装饰装修时，严禁在室内使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

10.14 空气净化装置在空气净化处理后不应产生新的污染。

10.15 建筑材料进场检测与验收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5.4条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第6章的要求。

10.16 室内空气质量需同时满足《公共建筑室内空气质量控制设计标准》JGJ/T 461的要求。

十一、室内防水、防潮设计

11.1 本工程室内防水按《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 298、《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和浙江省《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程》DB33/T1147的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11.2本工程室内防水等级为一级。室内工程防水设计工作年限不应低于25年。

11.3 室内楼地面采用两道防水：1.5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JS-II）和6mm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11.4 室内墙面采用一道防水：10mm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挂金属网至顶板）；

11.5 室内有防水设防的房间，除设置防水层的部位外，其余部分应设置防潮层。防潮层采用：1.5厚聚氨酯涂膜。

11.6 防水构造、做法详见本施工图建筑构造做法表、相关节点参见国家建筑标准图集 23J909《工程做法》和2023浙JT84建筑防水构造（九）中与本工程防水等级相符合的构造节点。

11.7卫生间、盥洗室、开水间、厨房等用水点较多及楼地面有防水要求房间的楼地面必须设置防水层，地面均应向地漏(或明沟)方向做出不小于1%的排水坡，地漏应为室内最低标高处。长期处于蒸汽环境下的墙面、楼地面和顶面应做全封闭的防水设防。

11.8用水空间与非用水空间楼地面交接处应有防止水流入非用水房间的措施。盥洗池盆等用水处墙面防水层翻起高度不应小于1200mm。墙面其他部位泛水翻起高度不应小于250mm。

11.9凡管道穿越有水房间，须预埋套管，套管高出地面完成面不小于20mm，缝隙用防水胶泥封堵。在管道穿越楼板面的四周，防水材料应向上铺涂，并超过预埋套管上口，地面与墙体转角处、地漏、穿板套管与楼板交界处应增设防水加强层2.0厚聚氨酯防水涂料，每边宽度不小于250MM。墙面与地面交接处要抹小圆角或坡角，附加防水层的胎体增强材料采用面密度为30g/m²~50g/m²的聚酯纤维无纺布。墙、地面防水层搭接宽度不小于100mm。

11.10 图中未注明整个房间做坡度者，均在地漏周围 1m 范围内做 1~2%坡度坡向地漏。卫生间面层标高均应低于相邻楼面15mm，淋浴间、厨房等有大量排水的均设排水沟（位置详平面图）地面做防水处理。（有无障碍要求的房间门内外地面高差不应大于 15mm，并以斜面过渡，坡度不大于1:10）。

11.11 卫生间，淋浴间等用水房间楼板沿墙迎水面（除门洞外）应做C20混凝土翻边，翻边高 300（建筑完成面以上），宽度同墙体，与楼板一起浇筑。门洞处，地面防水材料应延伸至门洞外500mm处，宽度应大于门洞宽，左右各200mm。土建管井，应沿管井范围设 C20 素砼翻高300mm（建筑完成面以上），厚度同内墙。消防水泵房、消防控制室、变电所、地下车库出入口等有防水淹要求的部位，均应设置挡水槛等防淹措施。

11.12凡有防潮要求的墙面、顶面、地面均应做防潮层，做法为1.5厚聚氨酯涂膜。

11.13 采用整体装配式卫浴间的结构楼地面应采取防排水措施。

十二、室内栏杆栏板安全防护

12.1 阳台、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上人屋面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设置防护栏杆。防护栏杆栏板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并应能承受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及其他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定的水平荷载。栏杆栏板做法均应满足国标图集22J403-1

《楼梯 栏杆 栏板》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 JGJ/T 470和《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的相关要求。

12.2临空部位栏杆垂直高度不应低于1.1m。上人屋面和交通、商业、旅馆、医院、学校等建筑临开敞中庭的栏杆高度不小于1.2m。

12.3楼梯、阳台、平台、走道和中庭等临空部位的玻璃栏板应采用夹层玻璃。

12.4 栏杆高度应从所在楼地面或屋面至栏杆扶手顶面垂直高度计算，当底面有宽度大于或等于0.22m，且高度低于或等于0.45m的可踏面时，应从可踏面顶面起算。公共场所栏杆离楼面或屋面0.10m高度内不留空。

12.5 室内楼梯扶手高度不小于0.9m，楼梯水平栏杆或栏板长度大于0.5m时，水平扶手不低于1.1m；室外楼梯扶手高度不小于1.1m；楼梯栏杆垂直杆件或花饰的镂空处净距不大于0.11m。

12.6 少年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栏杆应采取防止攀滑措施，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间距不应大于0.11m。

12.7 建筑临空外窗的窗台距楼地面净高小于0.8m时（室外为阳台、露台、一层室内外高差小于等于0.7m时除外），设置防护栏杆或栏板等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的高度由地面起算不低于0.8m。当台阶、人行坡道总高度达到或超过0.70m时，在临空面设置防护栏杆或栏板。

12.8 当凸窗窗台高度低于或等于0.45m时，其防护高度从窗台起算不低于0.9m；当凸窗窗台高度高于0.45m时，其防护高度从窗台起算不低于0.6m。

12.9 当楼梯梯井净宽大于0.2m时，应设置防坠网等防止青少年儿童坠落的措施。

12.10 对于栏板玻璃固定在结构上且直接承受人体荷载的护栏系统，室内玻璃栏板最低点离地高度大于 5m 时，不得采用承受水平推力的玻璃栏板，水平荷载均由水平金属栏杆和钢立柱承受。当栏板玻璃最低点离一侧楼地面高度不大于 5m 时，应使用公称厚度不小于16.76mm 钢化夹层玻璃。

12.11 栏杆安装完成后，栏杆顶部的水平荷载取值1.0kN/m。

十三、室内无障碍设计

13.1 本工程无障碍设计按《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及《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的要求进行室内设计与施工；节点做法详相关详图；图纸未表达处可参选国标图集12J926《无障碍设计》相关内容。

13.2 项目功能归类和室内无障碍设计范围

本项目为企业办公建筑，室内无障碍设计的部位包括：建筑入口、水平与垂直交通（无障碍坡道、电梯、盲道）；公共厕所、第三卫生间；低位服务设施。具体详饰施图。

13.3设施与构造

13.3.1 建筑入口、轮椅坡道和扶手、平台、门厅等无障碍做法详见底层平面图。涉及无障碍设施中的坡道，台阶及楼梯两侧设置两层扶手，上层高度为 0.85~0.9m，下层高度为0.65m，扶手截面直径为40mm，在起点、终点处向外水平延伸300mm，扶手应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详见相关节点详图；

13.3.2 主门厅入口至无障碍电梯入口、总服务台（低位服务设施）、无障碍卫生间等无障碍设施的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设无障碍标识牌。

13.3.3 无障碍通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20m，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80m。室内走道的坡道坡度满足小于等于1:12，坡道的坡面平整，防滑。

13.3.4本项目设置了1部无障碍电梯，具体详见电梯参数表和建筑施工图。

1) 无障碍电梯的候梯要求：候梯厅深度不小于1.5m，公共建筑的候梯厅不小于1.8m；
(1) 呼叫按钮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0.85m~1.10m，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应小于400mm，按钮应设置盲文标志，呼叫按钮前应设置提示盲道；(2) 电梯门洞净宽度大于等于0.9m；
(3) 电梯出入口处宜设提示盲道；(4) 候梯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2) 无障碍电梯轿厢要求：(1) 轿厢门的净宽度大于等于0.9m；(2) 轿厢最小规格为深度大于等于1.4m，宽度大于等于1.1m；

3) 轿厢三面壁上应设高 0.85-0.90m 的扶手；

4) 轿厢侧壁上应设高 0.9-1.1m 带盲文的选层按钮；

5) 轿厢正面高0.9m 处至顶部应安装镜子或采用有镜面效果的材料。其余要求详见规范。

13.3.5 新建建筑的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900mm，自动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00m；平开门的门扇外侧和里侧均应设置扶手，扶手应保证单手握拳操作，操作部分距地面高度应为0.85m~1.00m，除防火门外，门开启所需的力度不应大于25N。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双向开启的门应在可视高度部分安装观察窗，通视部分的下沿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850mm。具

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门在紧急情况下应能从外面打开。

13.3.6 有无障碍要求的门槛高度及门内外地面高差不应大于15mm，并以斜面过渡，纵向坡度不应大于1:10。

13.3.7 项目每层均设置无障碍（第三）卫生间（无障碍隔间）。无障碍专用厕所面积 $\geq 2.0\text{m} \times 2.0\text{m}$ ，按规范设置相应设施，门净宽 $\geq 0.9\text{m}$ ；所有通向厕所的通道宽 $\geq 1.5\text{m}$ 。无障碍厕位、专用卫生间的设计应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第3.1、3.2要求。

13.3.8 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各类服务台均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包括问询台、接待台等。低位服务设施的上表面距地面高度应为700mm~850mm，台面的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750mm、高650mm、距地面高度250mm范围内进深不小于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250mm的容膝容脚空间。

13.4 其他：

- 1) 以上涉及部位及设施，均设国际通用的无障碍标志牌；
- 2) 无障碍设施涉及的入口、坡道、台阶、楼梯、电梯、厕所均设置提示盲道；
- 3) 涉及无障碍的电梯厅设置电梯运行显示和抵达音响装置；
- 4) 疏散通道及主要公共区域设置残疾人紧急疏散的火灾指示标志和具有闪光报警功能的可视火灾报警装置。

十四、室内隔声降噪设计

14.1 应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的有关规定。做法可参照图集《建筑隔声与吸声构造》08J931。

14.2 设备机房门应采用隔声门，办公室、会议室的门空气声隔声标准 $\geq 20\text{dB}$ 。

14.3 办公及会议室与普通房间之间的隔墙、楼板空气声隔声评价量(Rw+C)应大于45 dB。

14.4 管道穿墙隔振做法详见08J931第37页。

14.5 电梯机房楼板应设置隔声措施，详见08J931第38页③及材料构造做法表；电梯设备应采用橡皮隔声垫的隔振措施，详见08J931第38页①。

14.6 对固定于墙上且可能引起传声的管道等物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

14.7 水、暖、电、燃气、通风和空调等管线安装及空洞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管线穿过楼板或墙体时，孔洞周边应采取密封隔声措施。
- 2) 分户墙中所有电气插座、配电箱或嵌入墙内对墙体构造造成损伤的构件，在背对背设置时应相互错开位置，并应对所开的洞（槽）有相应的隔声封堵措施。
- 3) 对分户墙上施工洞口或剪力墙抗震设计所开洞口的封堵，应采用满足分户墙隔声设计要求的材料和构造。
- 4) 相邻两户间的排烟、排气通道，宜采取防止相互串声的措施。

十五、其他

15.1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工艺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15.2 室内装修工程原则上不改变建筑结构、荷载，如确需更改，改动部分，需建筑设计复核，确认后，装饰方可施工。

15.3 配电箱、消火栓箱等楼板、隔墙留洞的大小和位置结合水、电、暖通及结构施工图，

各工种结合无误后方可施工。

15.4 普通门锁, 拉手, 合页, 闭门器, 地弹簧, 轨道, 门吸等五金器具均按国标考虑。防火门五金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15.5 卫生洁具、成品隔断由建设单位与方案设计单位共同商定选用。

15.6 本套施工图包括室内装饰施工的所有图纸中无专门注明时, 家具、软饰、标识等由专业公司深化设计, 设计院确认。

15.7 本工程混凝土、石材等干挂钢结构、栏杆荷载, 螺栓拉拔力等需结构专业计算、复核。

15.8 除特别注明外, 所有拼缝、嵌缝处理均采用专用胶处理。

15.9 本次装修不应破坏原建筑节能设计内容, 其分层做法按原建筑节能设计不变; 未明确之处均按国家和地方规范的最高标准执行。

15.10 所有属于独立招标的装修配套项目应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详细安装图为准。

15.11 承担本装饰工程的施工企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 有相应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施工单位应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并对施工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

15.12 未经设计许可, 施工中不可随意修改设计。施工中如发现图纸不详时, 应及时与设计单位沟通。施工单位现场深化设计时, 对原设计的变更或补充, 均需得到设计师签字认可。

15.13 本说明和设计图纸具有同样效力, 两者均应遵守, 若两者相矛盾, 甲方及施工单位应及时提出, 并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

十六、国家标准设计图集选用表

18J81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图示
20J813: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图示
23J909: 工程做法
13J502-3: 内装修一楼（地）面装修
13J502-1: 内装修一墙面装修
12J502-2: 内装修一室内吊顶
16J502-4: 内装修一细部构造
12J926: 无障碍设计
16J914: 公用建筑卫生间
23J941 母婴室
22J403-1: 楼梯 栏杆 栏板
12J609: 防火门窗
11J508: 建筑玻璃应用构造
08J931: 建筑隔声与吸声构造
07J905-1: 防火建筑构造（一）
13J104: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构造
13CJ48: JL无机轻集料砂浆保温系统建筑构造
06J123; 墙体节能建筑构造

22J603-1: 铝合金门窗
07SJ504-1 隔断_隔断墙(一)
07CJ03-1: 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吊顶
J111~114: 内隔墙建筑构造 (2012年合订本)
2023浙JT84建筑防水构造 (九)

装饰装修工程未分包证明

_____:

由我单位（建设单位）_____负责投资建设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
本项目总承包单位为（总承包单位名称）_____；该项目的装饰装修专项包含
在总承包单位施工范围内，装饰装修专项施工单位为（总承包单位名称）_____，装
饰装修专项部分面积为_____平方米，项目负责人为：_____。确定本项目
的装饰装修专项未进行专业分包。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2026年 月 日

装饰装修工程分包证明

_____:

由我单位(建设单位) 负责投资建设的(项目名称) 项目,

本项目总承包单位为(总承包单位名称); 该项目的装饰装修专项包含在
总承包单位施工范围内, 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单位为(分包单位名称), 装饰装修
专业部分面积为_____平方米, 装饰装修专业分包项目负责人: _____。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总承包单位: _____(盖章)

2026年 月 日

联合体项目承接证明

_____：
由我单位（建设单位）_____负责投资建设的（联合体工程名称）_____项目，本项目承包单位为（联合体各单位名称） 联合体_____。

该项目联合牵头人为：（单位名称），承接的工程内容为：_____，面积为_____平方米；成员单位1为：（单位名称），承接的工程内容为：_____，面积为_____平方米；成员单位2为：（单位名称），承接的工程内容为：_____，面积为_____平方米；...；装饰装修专业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为：_____。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联合牵头单位：_____（盖章）

2026年 月 日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若有）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2	施工准备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3	误期违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5	提前工期奖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8	预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2	保修期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3	企业信用等级	—	——级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 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数		
账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u>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u>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 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必须为本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 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 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 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 到位 率	是否为本单 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 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 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 今)
1	项目负 责人							
2	技术负 责人							
3	专职安 全管理 人员							
4	施工员							
5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技术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总价封面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清单计价表

单位(专业)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专业工程

第页 共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原土回填				
1						
2						
		...				
		地基原位固化				
1						
2						
		...				
		合计				

项目名称包含：原土回填、地基原位固化、泥浆固化、泥浆干化、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干作业成孔灌注桩、深层搅拌桩、钢板桩、SMW工法桩、PC工法桩、拉森钢板桩、地下连续墙（两墙合一）、采用预制桩、根植桩等围护、可拆卸式锚杆（喷锚）、金属内支撑（钢支撑）、技术措施费（其他减量化措施）等。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清单计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单位工程

第页 共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 价(元)
		原土回填				
1						
2						
		...				
		地基原位固化				
1						
2						
		...				
		合计				

项目名称包含：原土回填、地基原位固化、泥浆固化、泥浆干化、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干作业成孔灌注桩、深层搅拌桩、钢板桩、SMW工法桩、PC工法桩、拉森钢板桩、地下连续墙（两墙合一）、采用预制桩、根植桩等围护、可拆卸式锚杆（喷锚）、金属内支撑（钢支撑）、技术措施费(其他减量化措施)等。